# 白棉花

看十方整理

楔子

围绕着棉花的闲言碎语

人类栽培棉花的历史悠久，据说可上溯一万年。我想可能不止一万年也可能不足一万年，这问题并不要紧。棉花用途广泛，一身都是宝，关系到国计民生，联系着千家万户，是一类物资，由国家控制，严禁黑市交易，这东西很要紧。知道炸药吗？就是董存瑞举着炸碉堡那种东西，那东西里有一种重要的配料，就是从棉花里边提炼出来的。

我们高密县是中国小有名气的产棉县，因为棉花我们县受到过周恩来总理的表扬。说有一年朝鲜领导人跟中国要棉花，周总理给高密县长打了一个电话，说高密县，你们弄点棉花支援一下朝鲜吧。高密县就把全县的棉花集中起来，往朝鲜运。刚运去一半，那边就说，够了够了，不用运了，再多就没地方放了。周总理很高兴，说高密县真是好样的。全县人民至今还为此事感到骄傲。

关于棉花我自认为是半个专家，从种植到加工，这期间的每一个过程我都清楚。因为我曾亲自干过这些事，而且干了很久，请允许我嗦一会儿，关于棉花。

农历三月中旬，由于太阳开始向我们靠拢，地温上升，河水开冻，蜷缩了一冬天的农民们，从窝里钻出来，抻抻胳膊舒舒腰，人都仿佛长高了几寸。遍身死毛的牛马也从圈里拉出来，沾着满尾巴满屁股的稀屎，扭动着刀刃一样的脊梁骨，拖着耙子，忧虑重重地走向一望无际的原野。春天的原野其实十分美好，头上是碧蓝的天，脚下是黑色的地，鸟儿在天地间痛苦地鸣叫着，刺猬耸立着枯草般的毛刺在水渠边睡意未消地寻找着甲虫与爱情。蜥蜴在爬行。熬干了脂肪的蛤蟆在水边蹲着叫，叫声和身体都锈迹斑斑。被寒风吹尽了浮土的道路上，我们与牛在行走。棉花地去年秋天就耕过了，冻了一冬，现在很暄，都说春天的地像海绵。我们要在牛的帮助下把地耙平，使坷垃破碎，使水分保持，准备播种。当我们站在铁耙上，肩上搭着长约三米的使牛鞭，手扯着与牛鼻子相连的驭牛绳，身体晃动着，随铁耙波浪式前进时，心中充满希望，很想仰脸歌唱，对着那无垠而深情的天空和辽远的大地与天空的接合部。至今我也难以从感情上接受地球是圆的并且绕着太阳旋转的事实，我更愿意天圆地方，“天似穹窿，笼罩四野”，然后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地球是方的，宇宙是有限的，人活着才有点意思。即使地球真是方的，宇宙真是有限的，人活着也不容易。田间小憩时，看着疲倦的牛僵立着反刍。一团乱草从牛的喉管里涌上来，逼着它运动嘴巴咀嚼。如果它不咀嚼，就标志着它不正常，于是，郭老肚子便命令我，把一泡热尿滋到牛的鼻孔里，刺激它反刍，这法子有时挺有效，有时根本不灵。此法不灵时，郭老肚子便命令我用鞭杆敲打牛角，试图唤醒牛的反刍意识。这很有点像临济宗的当头棒喝。此法有时灵有时亦不灵。如果它实在不反刍，就说明它确实有病，不能继续使役了。我总想，应该有一些生性狡猾的牛钻这个空子，强忍着不反刍，

然后得到休息的机会。幸亏牛们不如我这般坏，否则，人类役使牛类的历史就该结束了。

铁耙晃悠悠荡过去，牛的蹄印被耙平，松软的土地露出新鲜的层面。大地犹如毛毡，布满美丽而规则的波浪形花纹。郭老肚子说种地应该和绣花一样。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时，有时我站在数十米高的棉花垛上，常常放眼眺望，希望能看到五湖四海。五湖四海是看不到的，绣毡般的大地却尽收眼底。隔着棉花加工厂那道两米高的砖墙，我感到自己产生了一种进了笼子的幸福。人并不总是想在广阔天地里有大作为的。我看到熟悉的田地上，蠕动着星星点点的农人。我知道他们很辛苦。但在文人骚客眼里，这一切却像诗、像画，这些家伙都是些不生孩子不知道肚子痛的坏蛋。棉花被霜打掉大部分叶片后，棉桃成熟开裂，洁白的棉絮膨胀出来，一片片的棉花，像蔚蓝天空中的片片白云。河流看不出流动，村落像一些玩具，这是我登高远望后精神境界的一次飞跃，怪不得人说站得高看得远呢！这里是成堆的白，外边有青翠的绿，鲜艳的红萝卜，金黄的豆叶，一行行耸立在渠道边像火炬般的杨树。秋天的气息沁人肺腑。站在棉花垛上看棉花地很好，但我真怕回到棉花地里去干活。

春天，我们赶着牛耙地时，村里的女人就围坐在生产队的大仓库里，一粒粒地筛选棉籽。成熟的、颗粒饱满的放在大箩筐里；干瘪的、不成熟的放在小箩筐里。这是一种富有情趣的、应该算是愉快的劳动，因为劳动的强度不大，女人聚堆，又都是结过婚的女人，于是百无禁忌，谈话的中心总是围绕着两腿之间那点事物，欢声笑语震动四壁。

有一天，郭老肚子让我去找保管员领二两麻给牛套上搓一根鞅绳，我便到仓库里找。到了那里我增长了不少知识。

“嫂子，把你那家什给我用一下。”

“你的家什呢？”

“我的家什满了。”

“你那个家什就那么小？”

“你那个家什大！”

“保管员进去正好！”

于是便哄堂哈哈笑。

其他如：硬、软、粗、细、长、短、上来、下去等等，都变成与性有关的隐语。据说有一李姓的中年女人，浪得厉害，男人们也都说她性大。有一次她说浪话说上了劲，坐在棉花籽上，把一条裤子都尿湿了。几年后，我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时发现，一群大姑娘聚了堆，浪起来不比娘们差，只不过稍微含蓄，不那么赤裸裸

罢了。

棉籽选好以后，要用温水喷淋，然后堆在一起发热，让硬壳变软，以利胚芽破壳而出。等到新芽努嘴时，即用剧毒的“3911”药液拌种，以毒杀土壤中的害虫。棉花这东西特喜欢招虫，什么蚜虫、红蜘蛛、造桥虫、象鼻虫、棉铃虫，简直是虫出不穷，芽苗一出土，就得喷药，一直喷到八月老秋，一群姑娘、半大小伙子在一位技术员的带领下，天天背着沉重的喷雾器，喷洒农药，一干就是三个月。这事儿我干得很够了。起初喷药时，还能嗅到药味，喷几天就什么味道也嗅不出了。60 年代刚兴起农药时，喷药的人要带上防毒面具、乳胶手套、穿长袖衣服，不暴露丁点皮肤。我姐姐她们喷药时都这样。后来，到了我们这拨接过喷雾器时，所有的禁忌都被破坏，即便是喷洒剧毒的“1059”、“1605”之类高效有机磷农药，我们也不在乎。姑娘们因为胸脯珍贵，都穿着半袖衬衫保护，口罩是绝对不戴，谁戴谁遭耻笑。手套更不戴，生产队里没钱给买。偶尔买一副也珍藏起来，舍不得戴。我们男孩比姑娘们要彻底多了。既然没有秘密要遮掩，穿衬衣干什么？说实话，那时我们谁也不把衬衣叫衬衣，况且农民从来就不穿衬衣，我们冬天一件棉袄，其余的时间一件小褂。什么背心、衬衣、毛衣之类，跟农民没关系。现在当然也有关系了，农民富起来了嘛。穿衣服层次多了第一是麻烦，第二是不利于坦白襟怀。现在都说农民变刁滑了，是不是跟穿衣服层次太多有关系呢？我一进棉花加工厂时，厂党支部书记训话：同志们，我们穿的棉衣、绒衣、衬衣、都是棉花的儿女。这话深刻得我至今不敢忘记。

我们光着背，赤着脚，只穿一条裤头，背着五十斤重的喷雾器，喷洒剧毒农药，与棉花的敌人也就是我们的敌人战斗。我们光背小子挣的工分跟姑娘们一样多。她们有意见，因为她们的衬衣被喷雾器磨破了。我们很流氓地说：“你们也光背呀！”她们不敢光背。据说，乍兴起农药时，那药厉害得很，能毒三辈，就是说毒死的耗子被猫吃了猫也中毒而死，中毒而死的猫被人吃了人也被毒死。中毒而死的人没人吃。农民把自己的尸体看得比性命还珍贵，深深地埋葬，狗吃不了，否则也许还能毒死狗。后来，毒药不灵了，把棉铃虫放到号称剧毒的农药里浸泡半小时，那虫子照活。也有人说不是药不灵，而是人和害虫的抵抗力大大增强。与我一起喷药治虫的方碧玉是一位大眼睛小嘴巴的俏姑娘，我虽然比她小四岁但也经常想要她做媳妇。她很有力气。她从小没娘，由她爹拉扯成人。这家伙的爹会武术，曾经一个“二踢脚”踢死一条恶狗。这家伙从小跟她爹练武，压腿打飞脚，能把脚踢得比脑袋还高。小伙子们都馋她，但怵她的拳脚，只能口头上过过瘾，谁也不敢动手动脚。所以这家伙在棉花加工厂做临时工前，绝对是个处女。这家伙跟我一起在生产队喷药时，不知为什么事想不开了，竟然喝了半瓶子“马拉硫磷”，居然没死，只迷糊了几天，据说打下了几条蛔虫，就又背起了喷雾器。别人问她为什么要寻短见，她说谁寻短见了？你不寻短见喝毒药干什么？我为了治肚里的蛔虫呢！这家伙！

这家伙留给我的印象最深了。坦率地说，这十几年俺运气不错，见了几个质量蛮高的女人，但没有一个能与我记忆中的方碧玉相比。用流行的套话说：这家伙具有一种天生的、非同俗人的气质。这家伙有一根长得出众的脖子，有一段时间我们给她起了个诨名：白鹅。这几年我学了不少文化，知道天鹅和白鹅相比，天鹅更文绉绉、更优雅些，所以很后悔当初没有叫她天鹅。但“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这句话我当时也知道呀！我真是个“傻帽”。光滑的脖子下边，这家伙那一对趾高气扬的乳房，也超过了一般姑娘。农村姑娘以高乳为丑、为羞，往往胸脯一见长时，便用布条儿紧紧束住，束得平平的，像块高地。一般农村姑娘的胸脯是高地，方碧玉那家伙的就如同喜马拉雅山啦。这家伙胳膊长腿也长，肤色黝黑。别的部位我无福见到，只能靠想象来补充了。

我经常回忆起二十年前在生产队的数千亩棉田里与方碧玉她们给棉花喷药灭虫时的情景，那是多么浪漫的岁月呵，哎哟我的姐你方碧玉！你额头光光，好像青天没云彩；双眉弯弯，好像新月挂西天；腰儿纤纤，如同柳枝风中颤；奶子软软，好像饽饽刚出锅；肚脐圆圆，宛若一枚金制钱——这都是淫秽小调《十八摸》中的词儿，依次往下，渐入流氓境界。那年棉花疯长，雨水充足，花棵子足有一米半高。清晨，大雾弥漫，一块块的红太阳从雾中显出来，天地间仿佛拉起了一幅无边无缘的粉红色纱幕。我们瑟瑟缩缩地到达田间。技术员从井里打上水，用玻璃吸管往水里兑药液，再把搅拌均匀的药水灌到我们的喷雾器里。方碧玉抱着光胳膊说：这么浓的雾，棉花枝叶上全是水，喷上药液不就立刻流下来了吗？技术员是个双眼角永远夹着眼屎的中年人，在生产队里以胡搅蛮缠著称，队长见了他都惧怕三分。他斜着眼说：流下来有地承接着，你操什么心？方碧玉便不再言语，撅着屁股，一起一伏地往喷雾器里打气。她胳膊有劲，上身起伏的速度特别快。我有时站在她对面，有时站在她背后，经常因为专注地看她打气而忘记往自己喷雾器里打气。看她打气是假，看她身上的故事是真。对于一个情窦初开的大男孩，女人周身都是迷人的故事。为此我挨了技术员很多次冷嘲热讽和咒骂。但我恶习难改，只要看到那两瓣饱满的屁股、那弯下腰就显出来的乳谷时，便如痴如醉，想入非非。虽然知道这样想有悖道德，但女人的力量对我来说实在比道德更有吸引力。当然这都是过去的事情了。

我们钻到棉花地里，横枝逸出的棉棵子已经把垄沟交叉住，只要一走动，露水便纷纷落下，几分钟后，全身上下便湿透了。即便是夏天的清晨气温也低得令人发冷，何况遍身被凉露浸湿。喷到棉棵上的药水很快又落到我们身上。所以与其说是喷药杀虫，不如说喷药杀我们自己更准确，幸好我们都有了抗毒性。有一次我头上生了虱子，方碧玉想了个高招，用喷雾器喷了我一头剧毒农药，虱子消灭得干干净净，我安然无恙。我们全身的每个毛孔都往体内吸收剧毒农药。我猜想我的血液里至今还掺着些剧毒农药，几十年来，我身上再也没生过寄生虫，蚊虫也从不咬我，大概就沾了血里有毒药的光吧。所以当社会号召公民献血时，我从来不敢报名，不知情的人还以为我觉悟不高呢。

打完一筒药，我们又汇集到田头井边，让技术员为我们灌药水。这时好光景便展览在我的眼前。这时候往往也是阳光驱散浓雾的时候。灿烂阳光普照大地，未被我们搅动过的棉花地白露珠点点如珍珠在叶片上镶着，像处女般圣洁和纯净。被我们搅动过的棉花地，叶子翻背，颜色深绿，形成鲜明的界限，就像处女与少妇有着鲜明的区别类似。这比喻既不妥又很流氓，这是跟我们一起喷药的一位青岛下乡知青说过的。

更好的风景自然不是在棉花地里，更好的风景在姑娘们身上，尤其是在方碧玉身上。前边我说过，她只穿一件粉红色的短袖衬衫，下身穿一条用染黑了的日本尿

素化肥袋子缝成的裤子。上述服装被露水打湿后，紧紧地贴在皮肉上。她已跟赤身裸体差不多。通过看这种情景下的方碧玉，我才基本了解到，女人是什么样子。还有一景应该写："日本尿素"几个黑体大字，是尼龙袋上原本有的，小日本科技发达，印染水平高，我们乡下土染坊的颜色压不住那些字，现在，那几个黑体大字，清晰地贴在方碧玉屁股上；左瓣是"日本"，右瓣是"尿素"。于是方碧玉便有了第三个诨名："日本尿素"。

后来她知道了这风景，便再也不穿那条裤子，但诨名却叫了很长一阵子。一般的玩笑难让方碧玉发火。可这家伙一旦发了脾气，真是雷霆闪电，暴风骤雨，骂起人来嘴像机关枪一样。

有一年棉铃虫猖獗，把几乎所有的棉桃儿都咬了。棉桃遭咬，很快就脱落，而落了桃的棉花等于白种。队长着急，动员全队，老婆孩子齐上阵，提着大瓶子捉虫。二百条虫一个工分。眼尖手快的一上午能抓两千多只。队长一看开出工分太多，就改了价码。由两百条虫一工分改成五百条虫一工分。那些肉虫子花花绿绿的，什么颜色都有。一下工大家就在路上数虫子。队长看不过来，由点数改为称斤两。二两虫子一分。怕虫子爬回地里去，也怕私心重的人捣鬼，队长让大家把虫子提到生产队仓库里，由保管员过秤。有人把过了秤的虫子提回家喂鸡，鸡吃了几只后，就抻着脖子呕吐，连鸡都消受不了的虫子，其恶可知。

跟我们一起抓虫子的有一位王大娘，面目慈祥。她早年信过基督教，抓一条虫子念一声阿弥陀佛，基督教徒口宣佛号，又是一个中西合璧的活证据。她说，这是些神虫，抓不尽的，到庙里做点法事吧。有青年人斥她为老迷信，她说，不怕你们年小的嘴硬，有你们求神找不到庙门的时候。

还是回过头来说说种棉花的情景吧。天道轮回，旱一阵涝一阵。60 年代涝雨成灾，房顶上挂浮柴。70 年代来了旱魃，地干得像窑，种棉花要用水。先打井，好累的活啊。犁开沟，挑着担子担水，往豁开的垄沟里浇。一桶水倾倒，啦一声就没有了。旱得冒青烟了。挑一天水，肩膀肿得像馒头，遭老了罪了。赤着脚，冷、硌、扎，也得赤着，省鞋。方碧玉戴着一副帆布垫肩，墨绿色的，荷叶状，显得脖子更长，如同一支莲蓬，从荷叶间高挑出来。因为她习练过武功，气力非凡，所以，她的劳动富有表演意味。这家伙挑着两桶水大步流星，扁担颤颤悠悠，水桶悠然晃动，宛若小鹰展翅，也可能我太迷恋这方碧玉了，所以她的一切我都陶醉。小青年最初的恋人多半都是比自己大的女人，孩子半大不小，青杏半熟，有酸有甜，既需要母爱又需要性爱，大女人正好一身二任。

我还忘了说啦，给努芽的棉籽拌"3911"时节，多半刮东南风，潮湿、轻柔的东南风把极其难闻的毒药味儿吹到家家户户，吃饭也不香，睡觉也不宁，但心里却莫名其妙地兴奋，在漆黑的夜里，在毒药的熏陶下，我感到心里不宁，惴惴不安，幸福加上点恐怖。剧毒农药催开了我的情窦。开始往脸上抹一点"葵花"牌香脂，偷我大姐的。大姐发现了就和我吵架，骂我：不害羞！小厮也学着浪。大姐骂我时我父亲就用深恶痛绝的目光剜我。吃罢晚饭我蹿出家门，像条小公狗一样在灰白的大街上奔跑，满口的革命样板戏，因为处在变声期，嗓子沙哑，不利索，高音总上不去，很不得意。跑一阵便在方碧玉家门前徘徊。她家门前是一块空场，

有一些草垛，棉花柴、玉米秸什么的。一条公狗在草垛边磨磨蹭蹭，不知道搞什么鬼名堂。我当时穿得很单薄，站半夜竟不觉得冷，冷也不撤退，总幻想着奇迹出现：心有灵犀的方碧玉脸上擦着香喷喷甜丝丝的“葵花”牌香脂，上身穿着水红紧身衣、酱红针织衫、红毛衣、灰咔叽布褂子，下身穿着红花布裤衩、酱红绒裤、蓝布裤子，脚上穿着花格尼龙袜子，塑料底紧口布鞋，袅袅婷婷地、转弯抹角地来到了我的身边。她从没如过我的愿。其实这家伙一定能够感觉到我对她的爱慕，只是不愿搭理我就是了。

还要给棉花剪疯枝，掐顶心，喷矮壮素，喷催熟剂。过了中秋节，头茬棉花就要开放了。

摘棉花也不是轻松活儿。采茶姑娘们绝对没有电影《刘三姐》里那么浪漫。腰疼着呢！

关于摘棉花，故事很多。不过也真有首“摘棉歌”，作者不知何人。曲调我无法表现，歌词是这样：

八月里来八月八

姐妹们呀上坡摘棉花

眼前一片白花花

左右开弓大把抓，抓，抓，抓

……

我是半拉子劳力，队长分派我跟女人们一起去摘棉花。当时感觉很窝囊，现在想来很浪漫。摘棉花论斤数记工分，所以大家死命地摘。

方碧玉自然也是摘棉花的快手。

因为有了方碧玉，什么腰痛、手痛，全都抛到九霄云外。

摘棉花的季节跟煮熟的红薯、腌红萝卜条、大葱、豆瓣酱有联系。为了抢摘，我们的午饭都在地里吃。

棉花运到生产队仓库里，由老太太们择去沾在花絮上的草，摊在秫秸箔上晾晒，然后装包，由男劳力们装上大车小车，送到棉花加工厂里卖掉，而这时，棉花加工厂里的好戏就开始了。

1973 年，我和方碧玉一起，到离我们家二十里的棉花加工厂里去干季节性合同工。这是个美差。我能去棉厂是因为我叔叔在那厂里干会计。方碧玉能去棉厂，是因为她已成为我们大队支部书记国家良那个疤眼儿子国忠良的未婚妻。

# 第一章

那年我 17 岁，方碧玉 22 岁。我们怀揣着大队里的证明信，背着铺盖卷儿，走出了从未离开过的村庄，踏上了通往县棉花加工厂的车马大道。支部书记的疤眼儿子国忠良像个跟屁虫一样跟在我们背后。他完全有理由跟在我们背后，因为他和方碧玉订了婚。在我们那儿，定婚契约似乎比盖着大红印章的结婚证书还要重要。我不清楚国忠良的准确年龄，估计将近 30 岁吧。我恨这个家伙。我几乎把他看做了我的情敌。当然，这字眼既抬举了他也抬举了我自己。我用仇恨的目光斜视着这个身躯高大、俨然一座黑铁塔似的我们村的太子。他马牙、驴嘴、狮鼻，两只呆愣愣的大眼，分得很开，脸上布满了青紫的疙瘩，眼皮上有一堆紫红的疤痕，据说是生眼疖子落下的。离村已有 5 里远了，他还没有丝毫回去的意思。方碧玉突然站住，半侧着身子，眼睛注视着路边那些生满了毒虫的疤瘌柳树，像木头一样用木头般的声音说：

“你甭送了。”

国忠良血液上冲，脸皮变紫，眼皮上那堆肉杂碎变得像成熟的桑椹。他那两只小蒲扇一样的大手下意识地搓着崭新的灰布制服，口唇扭动，发出吭吭哧哧的声音。

“你回去吧。”方碧玉说。

“俺……俺娘……俺爹……让俺往远里送送你……”

“回去跟你爹娘说，让他们放心。”方碧玉大步向前走去。

我有些同情地看了一眼还在搓衣裳的国忠良，尾随着方碧玉往前走。我甚至无耻地说：

“忠良大哥，碧玉姐让你回去，你就回去吧。”

昨天夜晚的情景如同翩翩的蝴蝶飞到我的眼前。我家那只芦花公鸡学母鸡叫，好运气降临，我的福气逼得家禽都性错乱。爹对我说：

“支书终于开了恩，放你去棉花加工厂了。吃过晚饭你到支书家去趟，说话小心点，别惹他老人家生气。站着，让座你也别坐，听仔细了没有？”

我牢记着爹的话，衣袋里装着母亲给我的十个鸡蛋，忐忑不安地往支书家走。十个鸡蛋，让我心疼。支书家的黑狗猛扑上来，吓得我丧魂落魄，紧贴在墙边。是国忠良喝退了黑狗，并把我引进了他的家。玻璃罩子灯明亮。支书盘着腿坐在炕上，像一尊神秘的大佛。我喉咙发紧，说话不利索。支书睁开眼，轻蔑地打量着我，使我小肚子下坠，想蹲茅坑。俺爹……说你……叫俺……我说着，看到他摆摆手说你坐下吧，果然是嗓音洪亮，犹如铜钟。老人们说有大造化的人都是声若铜钟。我忘了爹的嘱托，忸忸怩怩地坐在一把木椅子上。支书说，小子，看在你

叔的面子上，我放你一马。我感激不尽，胡乱点头。你们家出身老中农，土地改革时你家门上贴过封条，你知道吗？你堂叔 1947 年逃窜到台湾你知道吗？我吓得直冒冷汗，支书继续说，我能放你出去就能揪你回来，你不要忘了姓什么！我连连点头。支书说，方碧玉跟你一起去。她是什么人你知道吗？我连连点头。知道就好，你给我看着她，有什么情况立即回来跟我说，她出了事我找你。我夹着尾巴逃回家，裤裆里湿漉漉的。衣袋里粘糊糊，十个鸡蛋碎了八个。母亲痛骂我，并抡起烧火棍敲打我的头。爹宽宏大量地说：算了，别打了，明天他就要去棉花加工厂了。

我竟成了国支书派到方碧玉身边的坐探，真卑鄙。他哪里知道我早就迷恋上了方碧玉，他妈的。

一只碧绿的蚂蚱落到国忠良裤腿上，裤子也是新的。这个高大魁梧的男人满脸哭相，跟着我们往前走。我距离方碧玉五米近，他距离我五米远。我离方碧玉近，他离方碧玉远。我暗暗得意。我插在了这一对未婚夫妇之间。道路两边全是一望无际的棉田，经霜的棉叶一片深红，已经有零星的棉桃绽开了五瓣的壳儿，吐出了略显僵硬的白絮。新棉就要上市了。我再不用弯着腰杆子摘棉花了。方碧玉也一样。她穿着一身学生蓝的军便服，显得英俊而潇洒，像个知识青年，只可惜衣兜盖上没别上一支钢笔。

就那样保持着距离又走了一会儿。方碧玉又一次站住，等到我和国忠良磨蹭到身边，她说：

“回去问问你爹娘，要是不放心就弄我回去。”

国忠良脸上的变化同前次一样，手的动作也一样。终于他说：

“那你……走吧……俺爹说，你在他手心里攥着呢，他能弄你出来，也能弄你回去。”

我看到方碧玉一脸激动的表情。她什么也没说，转身就走。果然是自小习练武功的人，腿脚矫健，腰肢灵活，仿佛全身都装着轴承和弹簧。

我紧着腿脚追赶方碧玉，累得气喘吁吁，浑身臭汗。走了好远，我一回头，发现国忠良还站在那儿，手掌罩在眉上，望着我们。阳光照耀着他，使他通体发亮，仿佛一个刚从窑里提出来的大釉缸。

为什么一表人才的方碧玉会跟疤瘌眼子国忠良订婚？对此村里传闻很多。有说方碧玉的爹要攀高枝。有说方碧玉要借机跳出农村。有说方碧玉早就被支书睡了，老支书为子辛劳，等等。这些流言蜚语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方碧玉要嫁给国忠良，对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又似乎无所谓。我沉浸在离开农村进工厂的巨大幸福中，尽管是临时工，季节工。

## 第二章

棉花加工厂有一个很大的门口，有两扇底下装着铁轮子的花格子铁门。门旁的空地竖着红漆大标牌，写着“严禁烟火”之类与政治无关的口号和“严防阶级敌人破坏”之类与政治有关的口号。门口里侧有两间警卫室。有一个穿着一件破旧军衣的瘦男人，搂着一杆锈迹斑斑的“七九”步枪，坐在门边一把椅子上，时而打瞌睡，时而目光如电，追逐着面前马路上来往的行人。我和方碧玉走到门口时，看门人握紧枪杆盘问我们。我发现他的目光搜索着方碧玉周身上下。我感到他的目光如一双贪婪的手，把方碧玉身上的衣服剥得干干净净。他根本没把我放在眼里。他的脖子随着方碧玉移动。他撇腔拿调地讲着令人周身起鸡皮疙瘩的普通话。后来我们知道这条把门虎是一位复员兵、正式工，吃国库粮，是棉花加工厂党支部委员，厂保卫组组长，姓孙名禾斗，已婚，老婆在农村。孙组长奇瘦，眼贼大。

进大门后的第一排房屋是厂办公室，门口挂着红字标牌。我和方碧玉都认几个字，冲着办公室便进。方碧玉适才与那看门人对答时就一扫在路上那种沉闷忧悒的情绪，精神抖擞、容光焕发，仿佛换了一个人。

办公室里有六张桌子，每张桌子前都坐着一个或两个人。后来我们知道，那两位对弈的胖子一为厂长一为书记。他俩一边下棋一边斗嘴，互相挖苦，妙语如糖球山楂葫芦串。还有一部笨重的老式手摇电话机蹲在棋盘旁边，很威风。

“同志，谁管登记？”自然是方碧玉问话。

我看到了我叔，坐在一张桌子前，埋头打算盘记帐，心中竟升起一种自豪感。我感到自己的条件比方碧玉优越。

叔叔抬起头，看到了我们。他没搭理我，却冲着方碧玉很热情地打招呼。叔叔把我和方碧玉介绍给书记和厂长，他们胡乱应付了几句，低头继续斗棋。屋子里其他人的目光却被方碧玉吸引住了。她的脸稍微红了一下。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说：

“到这边来登记。”

我们把村里的证明信交给男人，后来知道他姓蔡。据说他本该转成正式工人，所有的表格都填了，但最终被人告了，说他老婆有神经病。满嘴脏话的采购员周鸣说：老蔡真冤枉，转你的正，又不是转你老婆的正，老婆有神经病碍你转正屁事？老蔡你当时怎么不去县里找一找，没准就找回来一只铁饭碗，一辈子甭发愁，你真是个老实人。老蔡呀！

老蔡推给我们一个簿子，递过一支圆珠笔，让我们按着栏目填写。什么籍贯姓名性别年龄是否党团员家庭成份社会关系等等。一本正经，跟工人阶级沾点边就不一样，激动得我和方碧玉手指捏不住笔杆手心里冒汗。

“你二大爷的，你那个马什么时候跳到这儿来的？”高个胖子说。

“二大爷我的马早埋伏在这里等着你啦！走呀！走！看你还有什么高招。”矮个

胖子说着，将自己的一颗棋子砸在对方的一颗棋子上。

“同志，俺该填虚岁还是填实岁？”方碧玉问。

“你实岁多少虚岁又多少？”老蔡问。

“实岁 22，虚岁 23，属大龙的。”

“按实岁填吧。”老蔡说。

填完了表格，交给老蔡。老蔡指着一位独臂小伙子说：

“你们吃饭的事去问他。”

那小伙子面色苍白，人很清秀，不知怎么少了一只胳膊，别人说笑，他不吭气，神色忧悒地盯着墙壁。很快我们就知道了他姓秦名山，有喜欢念别字的人把他的名字念成“泰山”后，大家便叫他泰山了。他那条胳膊是锯齿剥绒机切掉的，算是工伤，厂里照顾他，让他担任了生活会计，挺轻松挺有油水的一桩美差。他垂着一只空荡荡的衣袖，乍一看挺别扭，看惯了也不觉得他身上缺什么东西。他冷冷地告诉我们只要我们把粮食投到食堂里，就能换到饭票，如要吃菜可以拿钱买菜金，一元兑一元，一角兑一角。

十几分钟功夫，该办的事就办完了。有一位一直在观看棋战的秃头男人说：

“毛，送他们去宿舍吧。”

秃头是副厂长。毛是正式工人，办公室打杂的，留着一个菊花头，穿一双又黑又亮大皮鞋，经常夸张地捋着袖子看手表，那时候戴手表的人还非常少。我不喜欢这小子。他名叫毛红灯，挺革命的一个名字。

我们正要走时，门外一阵自行车铃响。一个高个子男人打着哈哈进来，后边跟着一个扁脸的姑娘，矮胖，一脸雀斑。我突然认出了这个男人，在水利工地上认识的。这男人是公社团委书记，跟我们村里的刘三姐有点黏糊，刘三姐的二女儿，跟他是大脸剥小脸。下棋的二位胖子丢开棋，站起来与团委书记握手，打哈哈。团委书记说：“这是我妹妹。”又对他妹妹说：“这是金书记，这是于厂长。”还介绍了几个人。我感到很愤怒。书记说：“毛红灯，找几把椅子来!”毛红灯立即去找椅子，把我们晾在门口。厂长挤着一脸肥肉，笑得眯缝着眼儿跟扁脸姑娘说话。“叫什么呀？”她羞涩地玩弄着辫子梢儿，酸溜溜娇滴滴麻酥酥地回答：“孙红花。”“啊，好名好名，好听，有意义，骑马要骑千里马，戴花要戴大红花嘛！在家干什么来着？”厂长问。孙红花轻飘飘文绉绉地回道：“在家治虫。”“治什么虫呀？”“哟，多着呢，主要是棉铃虫。”呸！不就是背着喷雾器喷药么，还“治虫”哩。我看了一眼方碧玉。她脸上看不出什么表情。这时毛红灯拎着两把椅子进来，一看我们还在门口站着，便说：“你们自己去吧，呶，就那排房子。”

那是一排高大的青砖瓦房，有十几间，分两个门，门上很可能是那位毛红灯用狗爬似的红漆大字写着：“男宿舍”、“女宿舍”字样。我先陪着方碧玉进了女宿舍。

这是全中国独一无二的女宿舍。房间宽六米，靠着墙用木桩子、高粱秸、苇席捆扎搭架起两排大通铺，上下三层。最后一层在房梁之上，离地足有三米高，有固定的简易木梯子可以爬上爬下。两排通铺之间的地面崎岖不平。我看到铺下生长着几堆小蘑菇，还有一条破裤头，这一定是去年的女临时工留下的东西了。

屋子里已经有了几十个姑娘，或忙碌或静坐。她们妍媸不一，但穿着几乎青一色的蓝布衣服，个别的穿着花衬衫。我第一次嗅到了由女人的群体发出的气味。这气味并不美妙，但富有诱惑力。我分辨不出是谁发出了什么气味，就像猫分辨不出一盆鱼里究竟是哪条鱼发出了哪种腥味一样。对了，女宿舍里有一股子臭咸鱼的气味。

一位黑瘦脸庞的姑娘站起来跟方碧玉打招呼。我恍惚在邻村见过她，大概也是个书记的女儿或儿媳之类的人物。

“方碧玉，你也来了？”她很高兴地问。

“宋金鱼呀，”方碧玉上前拉着她道手说，“你也来了？”

“来当几天工人过过瘾呀，”她说，“俺爹说每个月能挣三十多元钱，交生产队一半，还剩十几块钱呢。挣到钱，什么不买也得先买五尺花布，缝件小褂穿穿。”

她很小，顶多 18 岁，脸上的五官团聚在一起，似乎还没有长开呢。

我很入迷地盯着她的娃娃脸，她瞪我一眼，说：

“你看我干什么？你是不是也要扯花布缝褂子？”

这句并不好笑的话竟让十几个姑娘咯咯地笑起来。

宋金鱼问：“方碧玉，你住上铺还是住下铺？”

方碧玉问：“你呢？”

“我正犯犹豫呢，睡上铺吧，太高，爬上爬下的，成猴啦。我睡觉不老实，万一从上边骨碌下来，还不把腰跌断？睡下铺呢，不吉利，万一上铺有个尿床的，不正好流到我脸上了吗？”

“那你就睡中铺吧！”

“好，听你的，我睡中铺，你呢？”

方碧玉想了想，说：

“我睡上铺。”

这时候毛红灯拎着孙红花的花铺盖卷儿，引导着团委书记和他的妹妹，朝着女宿舍这边来了。

“马成功，你自己去占铺吧，我能安顿自己。”方碧玉对我说着，一只手提着铺盖卷，一只手把住梯子的横梁，矫健地攀到上铺上去。铺上立即嘎嘎吱吱地响起来。

我进了隔壁的男宿舍，发现里边的格局跟女宿舍一模一样，所不同的只是更脏一些。

几十个男人，多数是青年，正围着一个略有口吃、文质彬彬的小伙子。后来我知道他名叫李志高，会写文章，会唱吕剧，尤其会唱《李二嫂改嫁》中“李二嫂眼含泪关上房门，对孤灯想往事暗暗伤心”那一段。当时他正在那儿吹牛。吹周恩来总理如何把支援朝鲜棉花的任务交给高密县，高密县如何完成任务，受到了表扬。吹得神乎其神，听得有滋有味。

我想我必须与方碧玉睡在相同的高度上，所以我爬到上铺。这里举手就可触摸瓦房的檩条、秫秸笆。麻雀隔着一层瓦在我头上唧唧叫，我能听到它们细小的脚趾行走在瓦片上时发出的声音。当时我没有在麻雀身上浪费太多的时间，这个崭新的热闹世界里值得我谛听观察的东西太多太多，更何况，我知道方碧玉与我仅有一墙之隔，十厘米厚的墙，上边涂抹着淫秽的图形和语言，无疑是去年的或前几年的临时工们留下的杰作。隔壁的上铺也在嘎嘎吱吱地鸣叫着，我知道，那是方碧玉在展开她的被褥。虽然隔着一堵冰冷的墙，但我感到她的呼吸正在抚摸着我的面颊。

## 第三章

三百多名男女季节工陆续入厂。男、女宿舍内，上、中、下三层铺，镶满了人。因为要洗脸、刷牙、洗衣服，井台上挤满了人。于是便有了打了水回宿舍涮洗的，宿舍里的地面很快便泥泞一片。入夜，呼噜声、梦呓声、放屁声、喘息声，通铺嘎吱声汇合成复杂的乐章，充满气体和力量。所有的人都压在一起，我担心房屋被胀破，担心大通铺支架被压断，我感到惶恐，幸好，方碧玉就在我的身边，隔着墙壁，我也能感受到她的温度。

我们入厂后的工作，是在一位名叫“铁锤子”的正式工人领导下清除院内杂草，铺设垛底，等待新棉上市。“铁锤子”罗圈腿，驼背，眼睛不停地眨动，走起路来像只母鸭，说起话来像只公鸭。不是我有意要丑化他，因为他的水平太凹。李志高气哄哄地说：

“把这样的人渣转成正式工人，领导真是瞎了眼！工人阶级领导一切，呸！就他

那样！？领导个鸡巴!”

“铁锤子”大号郭海，“铁锤”是郭海的乳名，“铁锤”后边加一个“子”，就有大不敬的意思了。郭海是厂里的业务组长，领着垛棉花的一拨人，身边有几个亲信，有一个名叫‘一撮毛’，有一个名叫‘座山雕’，前呼后拥，很是神气。

棉花加工厂占地五百亩，远离村庄，周遭用坟砖圈起一道墙。那年头煤炭紧张，砖窑无法开火，连公家搞建筑都要用坟砖。破除迷信，生活艰难，老百姓积极扒祖坟卖砖换钱。老祖宗遭了殃。有几个堂兄弟为争一座坟，打得头破血流。我们割草，平地面，用石头、棉籽皮、苇席铺成一个个长方形大垛底。棉花收购淡季里，厂内空地里种了些花生、玉米之类，长得不好。收花生时男工女工都吃，吃得满嘴白沫，拉稀跑肚的可不少。

在等待新棉上市的过程中，我知道了如下事情：

1.棉花加工厂准确的名称是棉油加工厂，属县商业局管辖。它负责收购农民的棉花，把棉花跟棉籽分离，棉花打成件外运，棉籽经过锯齿剥绒机三遍脱绒，然后在榨油车间榨取棉籽油，定量卖给棉农食用。这种粘稠的黑油起初不做任何技术处理即食，后来导致了许多莫名其妙的病症。党和政府为了保证农民身体健康，便在棉油里放了火碱在大锅里烧煮、沉淀，熬成清清的卫生油让农民吃，怪病也随即消失了。棉短绒据说是制造炸药的基本原料，珍贵的了不得，严禁向帝修反出口，免得他们用中国人生产的棉短绒制造屠杀中国人的弹药。棉籽壳可以喂牛。棉籽饼也可喂牛。尽管牛吃了棉籽饼粪便带血，但人还是喂，牛也还是吃。所以说棉花一身都是宝，“人民公社一定要把棉花种好，”这是最高指示。“铁锤子”在为我们训话时严肃地说。他训话时眼睛眨动得频率更高。有一位大家都叫她“电流”的姑娘咯咯地浪笑。“铁锤子”说：“不准笑，严肃点。”“电流”只管笑。有人说“电流”是公社党委副书记的女儿，正儿八经的高干子弟，何人敢惹？“铁锤子”算什么？

2.棉花加工厂有一个皮辊车间（主车间），一个打包车间（把皮辊车间加工出来的皮棉打成件），一个维修车间，一个榨油车间，一个红炉组，一个财会组，一个业务组（负责把收购来的棉花码上大垛用苇席和篷布封好），一个炊事班，一个警卫班，一个动力组（柴油机工和电工）。大概就是这些了。

棉花加工厂没有自来水，只有一眼大口井，井里吊着几只潜水泵，井边挂着十几只漆成红颜色的消防桶和十几只大红颜色的泡沫灭火器。我们入厂一星期后在井边发生了一场大热闹。起因是前边说过的那位差一点捧上铁饭碗的老蔡的老婆来找他。那天正逢集，老蔡的老婆从集上回来，胳膊上挎着个二升笆斗，笆斗里盛着几根老黄瓜。女人约有四十多岁，梳着飞机头，眼睛水汪汪的，一副风流相。孙禾斗拦住她问：“找谁？”她说：“找俺儿!”其实禾斗知道她是老蔡的老婆，却故意大声嚷叫：“老蔡，你娘来看你了!”那女人也不分辩，只手掩着口笑。老蔡慌慌张张跑出来，不满意地说：“你来干什么？”女人道：“来看看你。”老蔡道：“我好好的，看什么!”“看看你有没有勾搭大闺女。”禾斗道：“老蔡天天搂着大困觉。”女人说：“死鬼！今日饶不了你!”说着就扑上来，一弯腰，熟练而

准确地攥住了老蔡的睾丸，嘴里说：“我让你这个小和尚馋嘴！”老蔡干嚎一声，腰弓头垂四肢勾勾，脸色如同黄土。禾斗忙上前把女人拉开。女人躺在地上打滚撒泼，惊动了厂长。厂长用火柴棍剔着牙走出办公室，训斥道：“闹什么闹什么？这是工厂。怎能胡闹？”老蔡一看惊动了厂长，十分恼怒，热血冲懵了头，不计后果，一把抄过孙禾斗肩上的破大枪，哗啦一声推上大栓，对着女人吼：“我这辈子就毁在你手里，今日我毙了你吧！”说罢就搂了扳机，震天动地一声响，这支打过日本鬼子的老枪拼着老命放了一响，也不知子弹钻到哪里去了。女人哇啦一声叫，也不打滚了，也不疯了，爬起来，捂着头，跑着，喊着：“救命啊！救命！反革命杀人喽！”老蔡端着大枪追。厂长 1947 年时当过民兵，有点胆量，喊道：“快，捉住他，先下了狗日的枪！”禾斗到底当过几天兵，有军事经验，高一脚低一脚地去追老蔡。我们正在空地上拔野草，听到大门口响了枪又看到一群人追过来。“铁锤子”兴奋得嗷嗷叫。老蔡的老婆一看老蔡虎虎地追来，吓得屁滚尿流，一头扎到井里去了。老蔡追上井台，嚎啕大哭着：“孩他娘哟，我活着也没有什么奔头啦，跟你一路去吧！”把枪往井台上一扔，头朝上脚朝下，立正着跳到井里去了。众人乱纷纷围在井口，一看老蔡和他老婆在井里折腾得紧，不救必定淹死，忙扛来一架竹梯子，沿着井壁顺下去。大家都抢着下去救人。禾斗愤怒地说：“闪开闪开，我是军人出身，让我下去。”只好让他下，又找了些粗绳子，把老蔡夫妇拉上来，都没喝多少水，把肚子里的水往外挤了挤，就好了。一男一女两个落水鸡似的，对着眼睛看了一阵，竟搂着脖子哭起来，厂长气得大骂：“混蛋老蔡，不是看咱在一村的面上，非开除你不可！”老蔡和厂长是一个村的人。正好食堂里的伙夫江大田来挑水，“铁锤子”说：“得了，喝老蔡他娘的黑蛤蜊鲜汤吧！”厂长说：“老蔡，罚你和你老婆把井水淘干净！”老蔡的老婆泪眼婆娑地说：“表叔，让俺两口子说会儿话再淘吧。”“呸！”厂长啐了一口唾沫，走了。走两步又回头骂孙禾斗：“孙禾斗，你的军人的不是，废物的一堆！”禾斗不满地问：“你凭什么说我军人的不是？”厂长说：“军人，武器是第二生命，可你他妈的竟让老蔡一把就将大枪抢了过去，你算什么军人？”孙禾斗不服气地说：“谁知道这个人要夺枪呢？今儿个老蔡你要把老婆毙了，老子也要跟着倒霉，你奶奶的，蔫人一个，三脚踢不出一个响屁来的货色，使起武器来，竟然十分的麻利！”

孙禾斗带着几个小伙子给我们表演怎样使用泡沫灭火器，并当真喷了一阵泡沫，的，喷出去十几米远，落在地上，像一摊摊烂棉花。孙禾斗在训话、表演的过程中念念不忘盯方碧玉，不过别人发现不了罢了。

对了，还有一个棉花检验组，负责给棉花定等级，挺要紧的一个部门。检验组长是一位名叫赵虎的小伙子，正式工人，皮肤很白，留着大背头。

还应该提一下炊事班长江大田，这是位青岛知青，细高挑身材，洁白牙齿，浓眉大眼号称棉花加工厂第一美男子。他去井台挑水时，总是能碰到一些在井台上洗涮的姑娘。姑娘们直着眼看他。他很得意，用悦耳的青岛腔跟她们调笑。“铁锤子”醋兮兮地提醒她们：“你们要小心，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漂亮的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姑娘们没人睬他。所有的人都知道，“铁锤子”这家伙三十多岁了，狗猫还没见着，馋女人，馋得发了疯。

新棉上市，皮辊车间开工。我沾了叔叔的光，干了件轻松活：司磅。方碧玉被分

派到皮辊车间看轧花机。在她的面前，棉籽和棉绒因为被两只飞速旋转的皮辊挤压和牵拉而分离。

第四章

中秋节后第一天，第一车新棉出现在加工厂门口。是一辆马车，拉着十包棉花。棉花包有两米长，两搂粗，赶车的是个老头，跟车的是几个中年妇女。门口的警卫冯结巴在保卫组长孙禾斗的指挥下，收了车把式的火柴、烟袋，交他一个牌，出厂时换回吸烟家什。洁白的花包在阳光下耀眼，检验组的扦样员赵一萍提着袋上去开包扦样。门卫冯结巴家庭贫寒，贫寒到家无过夜粮的程度。他舅是公社党委组织委员，所以他干了轻松差事。赵一萍很清秀，嘴角有一粒痣，痣上有三根毛，外号“一撮毛”。业务组有个男的也叫“一撮毛”，是“铁锤子”的亲信。女“一撮毛”她爹是县水利局的头头，所以她也受优待。

新棉入厂时，我很激动，因为我们很快要各就各位，不用跟着“铁锤子”干杂活了。方碧玉跟我说她很讨厌“铁锤子”，说他两只眼贼突突的，明显是个色鬼。

一群人拥到大门口看新棉。送棉的人竟然是我们村的。赶车的老头是我们队的王九，跟车女人里有国忠良的叔伯嫂子崔月桂。

“是我们村的!”我兴奋地对大家说。

王九阴沉沉地说：

“马成功，当了工人啦，抖起来了！挣了多少钱？请你九爷去喝盅烧酒？”

“还没开工资呢。”我说。

“瞧瞧，也开工资吃工资了!”王九邪恶地笑着说。

我知道村里人对我来棉花加工厂干活眼红，嫉妒，也就不说什么。王九是老贫农，惹不起。

方碧玉跟车上的女人打了个招呼，国忠良的叔伯嫂子笑着说：

“碧玉，吃了两天工人饭，脸白了不少哩!”

方碧玉说：“白个屁！剥我一层皮也是黑的。”

那嫂子从屁股下揪出一个满嘟嘟的花布书包，说：

“碧玉，给，这是你婆婆托我带给你的。”

方碧玉一愣，脸发了红，上前接了包，很窘的样子。

我看了一下周围，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方碧玉身上。有门口保卫组长孙禾斗的目光，有业务组长“铁锤子”的目光，有杰出青年李志高的目光——经过一段接触，我开始和他熟起来。他能吹能拉，我挺服他。

办公室有人出来干涉：

“都围在门口干什么？没见过棉花是不是？有你们看够了的时候!”

业务组长“铁锤子”扯着公鸭嗓吼起来：

“走走走，快去干活！想吃鸡蛋就去找个男人!”

众人散开。方碧玉拎着那只花书包，一副茫然无措的样子。“铁锤子”涎着脸凑上去说：

“小方，给我个鸡蛋吃？”

方碧玉想都没想，把书包递到他面前，冷冷地说：

“给，全拿去!”

“铁锤子”愣着，方碧玉已经把那一包鸡蛋投到他的怀里。他狼狈地说：

“这，这不好意思……”

旁观者哈哈大笑，冷言相加：

“铁锤子”真有造化。艳福不浅，白捡个大便宜，吃吧，好吃难消化。当心噎死。”

“小方，我不要，我随便说说……”“铁锤子”说。

方碧玉已经走到垛底那儿，抄起扫帚，清扫垛沟里的浮土和杂草。

孙禾斗凑上来，悄悄地说：

“‘铁锤子’你小心点，人家可是有婆家的人。”

“铁锤子”反唇相讥：

“看门狗，眼红了吧？”

“铁锤子”突然问我：

“马成功，方碧玉她男人是干什么的？”

“解放军团参谋长!”我恶狠狠地说。

“哎哟我的亲娘!”“铁锤子”叫一声苦，说，“军用品，一类物资，动不得。”

他把那一书包鸡蛋递给我，说：

“马成功，你和她是一个村的，求你把这包还给她吧。”

“我不管。”

“求你啦，小兄弟。”

“给你吃你就吃吧!”

“我不是不想吃，我是领导，又是正式工人，领导阶级，那能随随便便吃你们临时工的东西？吃了影响不好。求你啦。”

考虑到司磅员归他这个业务组长管，我不敢得罪他，便接过书包。

孙禾斗在大门口乐得哼小曲儿。

第五章

吃过晚饭后，红日西沉，气温宜人。男工女工们都结伴出去，号称“散步”。第一次跟着人们去“散步”时，看到道路两侧田地里的农民在埋头劳动，我心中忐忑不安，感觉到自己是在犯罪。散步散到中秋节后，已经心安理得，并且产生了一丝丝优越感。终于我也高人一等了，哪怕是临时的。

李志高邀我去散步，使我受宠若惊。我们爬上河堤，看到洁白的棉田和正在弯腰摘花的妇女儿童，笼罩在火红晚霞下的棉花加工厂和烟雾腾腾的村庄。

走了一会儿，李志高掏出一包香烟，撕开口，弹出一支，请我抽。他的礼遇让我加倍地受宠若惊。

他自己也点了一支，熟练地喷了几个烟圈。他这些小动作令我佩服，想摹仿又有点不好意思。他背靠在一株柳树上，深沉地注视着河道中清澈的流水，说：

“小马，你想知道我的经历和我胸中的抱负吗？”

“想，您说吧。”

他晃了一下脑袋，用十分流行的潇洒动作把滑到额头上那绺黑发甩到头顶上，说：

“我自幼聪明，五岁即能背诵唐诗三百首。上小学时，我的作文曾荣获过全县小学生作文竞赛第一名。我会拉京胡、板胡、二胡，会吹笛子，弹风琴。我识简谱，会唱歌。我曾在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作过。啊！那是多么浪漫的岁月啊！充满激情和幻想……”

晚霞照在他的脸上，使他的双眼像两粒火星，闪烁着熠熠神采。我感觉到我深深地被他煽动了，激情似火，想展翅飞向天空。

他的语调一转，表情也变得深沉而严肃：

“可是，我空有满腹才华，却没有地方可以施展！我是怀才不遇。‘自古英雄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等开了工资，你我兄弟一定要去饭店开怀畅饮一次，借杯中之物，浇胸中块垒。这真叫‘抽刀断水水更流，借酒浇愁愁更愁’。”

他停顿了一下，又一次点火抽烟。月光已经上来，照耀得满河流金泻玉，看着被火光映红的那张脸瞬息又淹没在朦胧中，我感觉到周身寒冷，牙齿打战，我知道这不是气候的缘故。说实话，他这番话我不能很好地明白，但却让我心跳失常，这就足够了。他突然高声说：

“老弟，等着瞧吧，我李志高是人中龙凤不是凡夫俗子，天生我材必有用！这小小的棉花加工厂，如何容得下我？我是‘勉从虎穴暂栖身’，总有一天会‘说破英雄惊煞人’！什么‘铁锤子’、孙禾斗，一伙社会渣滓，不过凭着运气好，或者是有后门，转了个正式工，就神气得了不得，颐指气使，俨然人上之人，狗屁！老子压根儿就瞧不起他们。还有那什么‘电流’、孙红花、赵一萍之类，凭着父兄的官职也来狐假虎威。老子不理睬她们。这样的女人。白送给我都不要!”

“李大哥，你真伟大!”我由衷地说。

“伟大谈不上，但决不渺小。”他自信地说。

“你是非常伟大，李大哥。你要是有朝一日混出了头，别忘了我。”

“‘苟富贵，勿相忘’!”他坚定地说。“但有一条，从今之后，你要听大哥我的调遣。”

“放心吧大哥。从今之后，你要我向东我不向西，你要我打狗我决不去吓鸡!”

“好，老弟!”他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驷马难追’!”我说。

“我问你，”他压低了嗓门说，“方碧玉真的有了婆家？”

“李大哥，你问她干什么？”我有些惊恐地问。

“随便问问。”

“真的有了。来棉花加工厂之前订的婚。”

“刚订婚？”

“是。”

“男方真的是解放军团参谋长？”

“狗屁！那是我瞎编了吓唬‘铁锤子’的，”我很难受地说，“她男人是我们村支部书记的儿子，疤瘌眼子。”

“好！”

“好什么呀，李大哥，”我说，“方碧玉嫁给他可真叫‘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喽。”

“你把方碧玉的一切都告诉我。”

“你要听这些干什么？”

“你甭管，快告诉我。”

我开始为他讲述方碧玉的故事，不知出于何种心理，在讲述过程中，我把方碧玉会武术这一点做了大大的夸张。难道我希望方碧玉打谁一顿吗？

我们边说边往回去，晚风清凉，月光如水，河里水声潺潺，河边秋虫唧唧，真如同走在诗里走在画里走在梦里。被繁重的劳动和艰难的生活消磨干净了的种种幻想，在这个月光之夜复苏了。我感到自己与李志高一样，也是个怀才不遇的天才，总有一天，我也要像李志高一样，乘长风破万里浪，干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情来。

但“电流”、赵一萍、孙红花这几位结伙散步的官宦人家的富贵小姐粉碎了我甜蜜的梦幻，她们在河堤上排成横队，像一伙拦路抢劫的女强盗。

“李志高，你跟谁一块散步了？”

“吃过晚饭我们就去找你！”

“你为什么不陪我们散步？”

“这个小鼻涕孩是谁？”

“马成功，跟方碧玉一块来的。”

“方碧玉，哈哈，送给‘铁锤子’一书包煮鸡蛋!”

“要是让她男人知道了……哈哈哈。”

“李志高，你不能回去，你陪我们散步去。”

“好好好，诸位俏妹妹，”他媚声媚气地说，“我陪你们。马成功，你自己回去吧。”

他在她们的簇拥下回去了，我独自一人往前走，走了两步，回头站定，看着他与她们逐渐模糊的身影，听着他与她们的说笑声，我突然感觉到受了很大的侮辱。

“臭娘们，等着瞧吧!”我对准柳树踢了一脚，塑料凉鞋的襻儿断了。“哎哟我割了一个月野薄荷才换来的凉鞋呀!”我提着破鞋，似乎感觉到了，浪漫是既费钱又费力气的活儿。

回到棉花加工厂，我爬上空中楼阁，听到隔壁那边有响声。我用巴掌拍了拍墙，轻声说：

“碧玉姐，你的书包和鸡蛋还在我这儿呢。”

我听到方碧玉叹了一口气，然后说：

“你吃了吧。”

第六章

中秋节后，连刮了几天金风，天高气爽，大批的棉花如潮水般涌进加工厂，收购旺季终于到来。与此同时，皮辊车间六十台皮辊轧花机一齐开动，棉花加工厂在135 马力柴油机的巨大轰鸣中颤抖起来。女工们两班倒换，每班十小时，不大容易看到方碧玉了。业务组长“铁锤子”手下只剩下三十几个人，且多是被车间里挑剩下来的“人渣”。

我整天坐在那只磅秤前，拿着一支圆珠笔，一把算盘。过磅，填斤数，退包皮，算出皮棉数字。经常想入非非，经常出错，经常挨结算组长和过磅组长的训斥。我知道，如果不是看在我叔叔的面子上，早就把我撵去抬大篓子了。

一个个高达数十米的棉花大垛拔地而起，满眼的洁白，满世界的洁白。我从来没有想到过，人竟能把如此多的棉花堆积到一起，高密一个县的棉花就能满足朝鲜一国的棉花需求，看来绝非妄语。李大哥的话句句都是真呀。

那些天通往棉花加工厂的道路上挤满了除机动车外的各种车辆，交通堵塞。从凌晨到黄昏，车声、牲畜鸣叫声、人的呼叫声，此起彼伏。道路上布满被践踏得没

了模样的马粪驴粪骡子粪。我一坐一整天，全身发硬，脑袋发昏。有一天因为压住了一个农民的单据挨了一耳光，其实那单据是传单员压住的，责任并不在我。“铁锤子”不为我撑腰却站在那人的立场上，原来那人是他的堂叔。他的堂叔人高马大，胳膊比我的腿还粗，我不敢还手。我跑回宿舍爬到我的三层铺上哭泣，惊动了上夜班正睡觉的方碧玉，隔着墙壁她问我：

“哭什么？”

“‘铁锤子’……他堂叔打我……”

“为什么打你？”

“说……我压住了他的单子……”

“是你压住了？”

“不是我……”

“那他就打你？”

“嗯……”

“你没还手？”

“我打不过……他有两米高……”

“‘铁锤子’没护你？”

“他向着他叔，说我该打……”

我听到她坐了起来，说：

“走，看看是个什么东西！”

“碧玉姐，别去了，他太壮了。”

“少嗦，下去，在门口等我！”

第七章

那场精彩的打斗相信所有的目击者都不会忘记，这是继老蔡夫妇跳井之后的第二件热闹事。

我听到方碧玉从三层铺上一跃而下，一定是漂亮加潇洒，宛若一只飞鸟。我战战

兢兢地从三层铺上爬下来，急急忙忙跑出去，方碧玉已在男宿舍门口等我。

“走!”她扯了我一把。

“碧玉姐……算了吧……反正已经挨打了，剥不下来了……”我结结巴巴地说。

“窝囊!”她说，“咱是来做工的，不是来受欺负的!”

我带她走到我的磅位旁。

“铁锤子”眨着眼睛训我：

“你他妈的干什么吃的？！扔下工作不管了？这么多棉农在等着你！你是不是干够了？”

“我挨了打……”我委屈地哭起来。

“活该！挨打是你找的！打得轻了!”

方碧玉冷冷地盯着“铁锤子”看。

“是哪一个打了你？”她问我。

那个熊一样的壮汉扛着一包二百斤重的棉花踩着颤悠悠的木板往棉花垛上走。他腿不软，腰板直。他虎背熊腰。

“就是他。”我指指那汉子。

方碧玉一声不吭，抄着手站着。

那男人踩着陷没膝盖的棉花，一直爬到垛的顶尖。扔下花包，扯着包角，把棉花抖搂出来。他把花包搭在胳膊弯上，仰着脸，一步步走下棉花垛。他的四方脸有棱有角，像一块铁坯子。

方碧玉一声不吭，抄着手站着。

她用闪电般的速度，了那汉子两记耳光。左一耳光，右一耳光。响声清脆，传得很远。在场的人都呆了。

那男人怪叫一声，扔下花包，抬手捂住了脸。这就是方碧玉家祖传的绝技：反正锅贴。

一般的人经不起这两下子。

这两个“锅贴子”贴得像刀刃一样快。

那汉子两腮立即胖了。

“走!”方碧玉命令我。

汉子吼叫一声，骂道：

“臭娘们!哪里走!俺活了大半辈子,都是俺打人,从没挨过打,今日是头一遭。”

他攥着拳头，张牙舞爪地扑上来。

方碧玉只一跳，就闪到一边，让他的凶猛拳头捅到虚空里去。

没等到他转回身来，方碧玉已凌空跳起，在空中踢出两脚，一脚踹在那男子下巴上，一脚踹在那汉子小腹上。

他嚎叫着坐在地上，双手捂住腹，垂着头，呜呜有声，好像是在哭。

棉花垛上的临时工齐声喝起彩来。

孙禾斗手提着那杆破大枪跑来。一边把大栓推得哗啦啦响一边喊叫：

“不许武斗要文斗。”

“铁锤子”喝斥他手下的临时工：

“喊什么？看他娘的什么热闹？快给我干活!”

孙禾斗傻乎乎地问：

“谁跟谁打？怎么不打了？‘铁锤子’，怎么回事？”

“铁锤子”骂道：

“操你妈!”

“你怎么骂人？”孙禾斗问,“你骂谁？”

“骂你!”“铁锤子”凶凶地说。

“你敢骂我？”孙禾斗一拉枪栓,“我毙了你这个小舅子!”

“你毙吧,”“铁锤子”拍着胸脯说,“有种你往这里打!”

孙禾斗端起枪来，说：

“你以为我不敢打是怎么着？老子在珍宝岛打死过一个班老毛子，还不敢毙了你这个驴日的？”

“孙禾斗，你要干什么？！”厂长像只坛子一样风急火燎地滚过来，喘息不迭地说：“你要行凶杀人？”

“我不过是吓唬吓唬他，”孙禾斗拉开枪栓说，“枪里根本就没有子弹。”

厂长说：“没有子弹也不许这样，万一把撞针弹出来也能伤人，再说枪口哪能对准革命同志？”

孙禾斗讪着脸，把大枪抡到肩上，说：

“这小子整个一个反革命‘五一六’分子！”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厂长问。

“铁锤子”指指我和方碧玉，说：

“问他们俩吧！玩忽职守，殴打棉农！”

厂长说：“你们是不是干够了？干够了立刻给我回去，我这儿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

方碧玉说：“回去就回去，离了你这门口俺就活不了怎么的！”

我却说：“都怨我不好。”

第八章

打架事件后，方碧玉成了公众人物。亲眼目睹了打架过程的人，在向别人转述时，都毫不吝啬地添油加醋，把方碧玉几乎描绘成了侠女十三妹。

那两巴掌两脚实在是太漂亮太过瘾了。两巴掌名曰“反正锅贴”，两脚名叫“鸳鸯脚”又叫“二踢脚”。方碧玉的爹曾用“鸳鸯脚’踢翻一条恶狗，她却踢翻一个高大凶猛的男人。

方碧玉被全厂注目，无论在饭堂里排队打饭还是在井台上洗脸刷牙，大家都用敬畏的目光看着她。她的英雄本色再也掩饰不住，她也不再掩饰。她恢复了与我一起打药时的风采。她昂首挺胸。她扬眉吐气。她全身上下好像重新装满了弹簧。

几天后，厂里召开全厂工人大会，正式工、临时工统统参加。露天会场，在打包车间的水银灯下。打包车间是个二层楼，水银灯安装在楼顶上。那是我看到的最亮最高的一盏灯。光亮普照全厂，波及到农民的庄稼地。光是浅蓝色的，照得人脸靛青。几百人聚在灯下，如同一群活鬼。

支部书记先念了一篇《人民日报》社论，内容是关于批《水浒》反对投降派的。接下来厂长训话，他首先批评有人在棉花垛旁大小便，又批评有人用皮棉擦血。厂长说这事与男工没关系是女工干的。女工都垂着头不说话。公社党委书记的女儿“电流”大声说：

“与我们干部女儿没关系，我们有专用器材抢险救灾。”

众人龇牙咧嘴怪笑。

“防洪排涝！”一个男工说。

“电流”说：“是农村来的女工干的，让我们跟着受牵连。”

方碧玉站起来，冷冷地说：

“你这样说有什么证据？是哪个农村来的女工干的？休要一网打尽满河鱼。另外厂长说的也不对，男工碰破皮肉、走火流鼻血不也能用皮棉擦吗？”

厂长怒冲冲地说：“方碧玉，我正要说你，你自己先跳出来了！你殴打棉农，破坏工农联盟，破坏治安，目无领导，厂里决定开除你！你明日找会计算算帐，卷铺盖回家吃你娘做的吧。你武功很好，但我这里不是瓦岗寨！”

临时工们吓坏了，不敢吭气。正式工也他妈的不放一个屁。几个大蛾子死劲碰水银灯的罩子。这时更像一群鬼，我们，在一座庙里。

几十年后我想我当时应该跳起来，像个男子汉一样拍着胸膛说：

“这事不怨方碧玉，怨我，要开除就开除我吧。”

但我没有这样做。实际上我永远是个懦夫，永远是个患得患失的小人。

方碧玉站起来，平静地说：

“我可以卷铺盖回家，但要把事情说清楚。厂长你不能不分青红皂白，轻信一面之辞。说到底俺是个农民，死乞白赖来干这份临时工，无非是想来挣几个钱，扯几尺布做几件新衣裳。俺没那么高的觉悟，照顾什么“工农联盟”。我打了那黑熊，不过是女农民打了个男农民，这事公安局都懒得管。路不平大家踩，马成功跟俺一块来的，他受欺负，别人看热闹俺不能看热闹。还有，厂长，正式工也不是祖宗给挣下来的皇粮，干部女儿也没长四个鼻孔眼！棉花加工厂是共产党的，

也不是你们家的祖业。我拿着介绍信入的厂，你一句话打发不了我，你让我走我偏不走，你不让我走没准我自己走了。”

李志高青白着脸站起来，也许是激动，也许是恐惧使他声音又尖又细：

“方碧玉不能走……她打得好！打得妙！打出了临时工的威风。临时工也不是你们锅里煮的地瓜，愿意怎么捏就怎么捏。我的话讲完了。”

有人怪声怪气地嚷了一句样板戏台词：

“老九不能走!”

好多人都嚷：

“老九不能走!”

我也跟着嚷了一句。

厂长气得浑身肥肉哆嗦，巴掌拍着屁股说：

“反了你们！反了你们!”

“我们不干了，受这个窝囊气，不拿我们临时工当人!”有人大声煽动。

支部书记一看事不好，连忙安抚打圆场说：

“方碧玉坚持正义，不畏黑大汉，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教训了刁民，打出了棉花加工厂的威风，基本上是件好事。厂长说开除你不过是开个玩笑吓唬你，要你不要再跟男人打架，怕你吃了亏。临时工正式工包括干部子女大家都是阶级兄弟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方碧玉你不要胡思乱想好好干活厂里不会亏待你。散会吧散会吧散会。”

方碧玉冲着支部书记鞠了一躬，说：

“天大地大不如您的恩情大，谢谢您。”

我叔叔说支部书记回到办公室把厂长训了一顿，说他差点惹出大乱子，这年头闹出个罢工事件咱都得倒血霉。厂长说这个方碧玉真不是盏省油的灯。

我叔叔骂我不成器，狗屎抹不上墙，死猫扶不上树，天生是个出大力的材料。

两天之后，“铁锤子”对我说：

“马成功，不用你司磅了，到皮辊车间找郭主任吧，以后你归他管。”

郭主任是个满脸麻子的半老头，正式工人。他会唱京剧《苏三起解》，咣采咣采咣咣采！还带锣鼓家什呢。麻主任说：

“小兄弟，抬大篓子去吧。”

第九章

据说现在的棉花加工厂都安装了吸风设备，只要把粗大的铁筒子插到棉花垛上，棉花便会源源不断地进入车间，再也不用抬大篓子了。

那种大篓子用竹片编成，长方形，宽约一米半，长约三米，高约一百二十厘米，两头缀着铁鼻子，中间横穿一根大杠子。单看看这套家什就吓你一跳。抬一天大篓子可挣一元三角五分钱。

都怨我自己不争气，得罪了“铁锤子”，也可能连带着得罪了厂长，丢了好差事，由脑力劳动者变成了体力劳动者。幸好我是苦出身，干活干惯了。同时被贬到车间抬大篓子的还有李志高，毫无疑问他是因为在大会上为方碧玉辩护才丢了在维修车间磨皮辊的好差事的。

他深刻地对我说：

“小马，你感觉到了没有？这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是正义与邪恶的斗争，是真理与谬误的斗争。”

我激动万分地说：

“李大哥，我感觉到了。”

“你真的感觉到了？”他怀疑地问道。

“真的感觉到了，”我急忙说，“跟着你，我可是天天都在进步。”

“好，好。”他说，“斗争刚刚开始，要奋斗就会有牺牲，你怕不怕？”

“不怕。”我说。

他拍拍我的肩膀，说：

“好样的!”

“李大哥才是好样的呢!”我说。

老天开眼——也许是郭麻子的有意安排，我们和方碧玉一个班。这个班的时间是晚九点到凌晨六点，零点时休息半小时，食堂有热玉米面粥卖。

我不知道李志高心里怎么想的，反正我心里挺高兴。

夜里就要上班抬大篓子啦，尽管我在当司磅员时多次看到那装满棉花的大篓子像山一样压在两个健壮男子的肩上，压得他们趔趔趄趄，像两只醉酒的小狗，知道这碗饭不好吃，是绝对苦力的干活，但一想到能够时时见到方碧玉，便生出无数的渴望来。

我睡不着。我知道方碧玉与我只隔着十厘米，从看不见的缝隙和能看见的缝隙里，我听到方碧玉均匀的呼吸声。她在睡觉，为上夜班做准备。

李志高也没睡着，就着高吊在梁上那盏昼夜不熄的电灯泡的昏黄灯光，他趴在被窝里，只露着脑袋和一只手，一个小本子摆在枕头上，他在写什么东西呢？李大哥绝非久屈人下之人，他那么深刻，那么有思想，脑袋瓜子生得那么圆……跟他拜了兄弟，肯定要沾光……

我还是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

警卫班冯结巴披着黑大衣抱着破步枪踢开门，大声叫：

“起……起床……该……该换班了……”

警卫班负责提前半小时把上夜班的人叫醒。

用枪托子捣着女宿舍的门板，冯结巴继续叫：

“起……起床……该……换班了……”

## 第十章

十一年后，我与成了一级厨师的冯结巴冯飞扬在火车上邂逅相遇。他又白又胖，穿着一身呢子制服，手腕上戴着一块足有三两重的大手表。

通过简短交谈，我知道他后来在舅舅的安排下，去了滨海油田，成了正式工人，先当炊事员，又进烹饪技校，去过香港、新加坡，回来评上一级厨师，娶了党委书记的女儿，生了一个胖儿子。话题自然转到棉花加工厂，他说：

“那时过的真是狗都不如的日子，想想过去，看看现在，我很知足。你不知道我们家当时有多么穷。别人还从家背点玉米面投到食堂里，正儿巴经地拿着粮票打几个窝窝头吃，我们家里连地瓜干子都吃不上。背着人，啃点菜团子，喝点开水，就算一顿饭。看到那些正式工吃馒头，馋得我呀，他妈的，眼泪鼻涕一块儿流。不瞒你说，有一次，实在饿极了，我跑到榨油车间去喝过棉籽油，一次喝一铁瓢。

肚子受不了，肛门没了约束，不知不觉就流了油……”

我们一起笑了。

这小子现在是头发乌黑，像在油里浸过一样。我们忆着苦，思着甜，话题自然转到方碧玉身上。

“她死得好惨……”我说，“那么好的一个人，落了个粉身碎骨的下场……”

“你认为她死了吗？”冯结巴问我。

“怎么？难道她没死？”我惊异地问。

“她死在什么时候，你还记得吗？”

“永远不会忘记！”我说，“她死于那一年的一月二十五号，那天正好是腊月二十三，‘辞灶日’，过小年。”

“我认为方碧玉没死。”冯说。

“她的身子都被清花机给打烂了，你还说她没死。”

“她没有死，像她这样的女人决不会自杀！”

“别说梦话了。”我说。

“你还记得那个被皮辊绞死的女工吗？”

“记得。”

冯说：“问题就在这里。”

深秋的夜晚，天很凉了。我感到浑身哆嗦。

站在车间里，郭麻子手指着那一片皮辊机，对我和李志高说：

“你们俩负责供应这三十台车的棉花，误了找你们。”

柴油机轰鸣起来。地沟里，镶着铜牙的柴油机工孙师傅拿着铁撬棍往主传动轴上挂皮带。几十个身穿白围裙、头戴白帽、嘴上捂着白色大口罩的女工各就各位，面对着自己的轧花机。我毫不费力地认出了方碧玉。车间里灯光明亮，胜过白昼，她那两只黑色大眼在雪白衣帽和四周棉花的映衬下，蓝幽幽地放光，像狸猫一样。我看到她在注视着我和李志高。我认为她在对我们表示同情和关注。她在鼓励我们。她一定在为能与我们上一个班感到高兴。你的高兴就是我们的高兴呀，方碧

玉。我在心里大声说。

传动皮带猛然抽紧，并发出尖利的摩擦声。传送轴轰轰转动，几十部轧花机皮辊旋转，除籽栅前后推拉，巨大的噪声立即充满车间。姑娘们抱起棉花，放在机前平板上，然后左右开弓，双手抓花甩动，让棉花均匀地落在两只皮辊之间。方碧玉的动作最迅速、最准确、最优美。

“还不快去抬棉花！”郭麻子对着我们大声吼叫。

机器的力量使人兴奋，我和李志高一前一后抬着大篓子，向棉花垛跑去。

另外两个抬大篓子的老手，看着我们笑。其中一个对另一个说：

“这俩小子是热锅上的蚂蚱，蹦达不了多会儿。”

他们笑得有道理，他们说得更准确。

垛在一起的棉花，竟然变得如此坚硬，这是我始料不及的。从垛上往篓里装棉花，其实是非常艰苦的过程，棉花挤压在一起，纤维粘连，拽着如同胶皮，插手难进。要想使棉花松软能抱，第一是用铁钩子把棉花扯下来，第二是爬到垛上去，坐下，用两个脚后跟找到层次，把棉花像揭饼一样蹬下来，这是抬大篓子的伙计们艰苦摸索后得到的经验。当时，我们在那儿扯呀，撕呀，有货装不到篓子里去，仅装了半篓，就气喘吁吁，汗流浃背了。

“你们俩小子，要磨洋工是不是？”郭麻子跑到垛边来骂我们，“几十台车等着吃！你们知不知道两个班在比着干？”

“主任，不是我们不急，是干着急拽不下来。”李志高说。

“笨蛋，用钩子往下抓，上去用脚往下蹬！”郭主任告诉我们。

上去一试，果然有效。很快满了篓。一抬，不起，再一挺，起来了。李在后，我在前，互相看不见。脊梁杆子弯曲，腿哆嗦，不准拿，一路歪斜，扭秧歌一样。顾不上说话，听到郭麻子郭主任在我耳旁说：

“小子，尝尝滋味吧！你们以为一天一块三毛五分钱就那么好挣？！”

进了车间，地上棉花绊脚，正扭着，感到后边猛一沉，李志高没招呼就扔了杠子。全身骨节一阵嘎吧，脸一仰，我一腚就坐在地上。幸好有些棉花垫着，没跌坏尾巴骨。姑娘们哧哧地笑我们，因为我们俩算公认的秀才。我也不知怎么就糊糊涂涂地成了秀才。站起来，哥俩顾不上埋怨，喊声号子，去倒大篓子，忘了抽杠子，倒不出来，又翻过来抽掉杠子，再翻回去，像屎壳郎翻屎蛋，狼狈透了。正想喘口气，郭麻子又吼：“快去抬呀，操你们二大爷！没看到在跑空车吗？”顾不上回操郭麻子的三姑或二姨，抬起篓子就跑，现在李在前我在后，跑急了篓子碰腿。

磕磕碰碰，到了垛前，手刨脚蹬，死活不顾，装满一篓，速度大提高。抬起来一溜小跑，在运动中求平衡，实践出真知。郭麻子说：

“这样干还差不多！”

一个小时过去，跑了十趟，抬进去十篓，汗流干了，浑身酸软，想歇歇，坐下就起不来了。躺在棉花上，什么也不想就想死。感到只躺了不到一分钟，车间里又告了急。郭麻子拿着小竹竿抽打着我们的屁股，脏话像吐鲁番的葡萄，一串一串的。没法子，强挣着爬起来，死干吧，干死吧，往死里干吧。感到像干了一个世纪似的。夜怎么会这么长？问李大哥几点了，李大哥几点了？李大哥从腰带上摘下手表，凑到鼻子尖上看了看，说十二点不到，就算到了十二点才算一小半，我的亲娘，什么时候才能熬到下班。车间里的轰鸣声好像把地球都震动了，那几十台皮辊机像几十只张着大口的巨兽，贪婪地吞食着，吞食着棉花，吞完了棉花就吞食我们……车间里白雾蒙蒙，细小的绒毛飞舞着，白炽灯泡上沾满花绒，像白色的猴头蘑菇。尘土和细绒已经改变了方碧玉她们的模样，她们的工作服和口罩变厚了，她的眼睫毛上沾满了花绒毛，像结满了冰霜的树枝。她们在拿着小竹竿的郭主任的催促下，机械地重复着那些动作，郭主任用小竹竿抽打着她们的屁股，催促着：快点，快点，薄撒，均匀，宋春花，你睡着了吧？大个子邹，你想把机器噎死？……室外星光灿灿室内尘绒弥漫。起初我还感到鼻孔发痒，直打喷嚏，现在我连喷嚏都打不动了。我们再也不敢停止手脚的运动了，而且事情正在起变化，感情正在起变化，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肢体的疼痛和疲倦消逝了，感觉迟钝，伟大的麻木状态开始。这时候人的思维十分节约，我不知道我的李大哥如何，我只知道我自己的脑袋里只有黄豆粒那么大小一块明亮的地方，其他的部分都混混沌沌，处于半休眠状态。就是在那一点黄豆大小的明亮里，装着一只竹编的大篓子，一根大杠子和又白又硬又凉丝毫也不松软也不温暖的像毒蛇一样无情地纠缠在一起的棉花。直到十几年后的今天，一想起棉花，立刻便有那又白又硬又凉的感觉像蛇一样爬进我的脑海，使我万分地惊悚。

郭麻子吹响下班哨子时，红色的霞已经满了天。柴油机工孙师傅熄了机器，天地间突然安静，这安静产生了巨大的压力，压迫着每个人的耳膜，肉体，甚至是灵魂。我的耳朵嗡嗡地响着，突然感到眼前的一切都丧失了原来的模样。霞光怎么会是这样？晨风怎么会是这样？路面上的石块为什么会是这样？

我们哥儿俩扔掉大篓子，栽到垛旁凌乱冰凉的棉花上，我想应该说一句：“同志们，永别啦！”然后悲壮地合上眼睛。

方碧玉毫不客气地踢着我的屁股：

“马成功，起来，起来，这样睡下去是要落病的！”

“李志高，老李，起来，起来，这样睡下去是要落病的！”

“李志高，老李，起来，起来，回宿舍去睡！”

我们在爱的催动下，拼着最后一丝力气，回到了宿舍，爬上我的三层铺，如同攀登珠穆朗玛峰。

第十一章

开工资的日子到了，掐指一算，来到棉花加工厂已经三个月。据说正式工人每月发一次工资，临时工三个月发一次工资。但总算发工资了。什么叫上等人？上等人就是每月发工资。我们三个月发一次工资，处于上等人与下等人之间，可以算做中等人。下等人永远不发工资。

我记得那天晴空万里，阳光明媚，厂外的柳树脱光叶子，垂着柔软的枝条，像一排排默默肃立的革命英雄。棉花收购旺季已过，田野里的棉花柴擎着五瓣的淡黄色花壳，显示出即将牺牲的悲凉与轻松。厂里的柴油机被一个姓张的小子戳弄坏了，需要大修，车间放假，我们都准备拿着工资回家看看。

办公室外拥挤着二百多人，女多男少。都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脸上涂了一层气味逼人的雪花膏、香脂之类。我既无新衣好换，又无东西往脸上抹，心中不甘不漂亮，便偷挤了李志高一些“白玉”牙膏抹到脸上，脸上又麻又痒，着风一吹凉飕飕的，感觉很好。还用热水洗了头发和脖颈，用一块锋利的碎玻璃刮了刮牙齿上的黄垢，刮得牙龈破裂，满嘴血腥。李志高打扮得风度翩翩，满头的乌发与脚上的皮鞋上下呼应，闪闪发光，宛若优质煤炭。我当然发现他吸引了姑娘队里的许多目光。孙红花磨磨蹭蹭地就和李志高靠在了一起，咯咯地笑着。她的笑声令我厌恶，使我生出许多流氓的思想，使我想起村子里那个老光棍的经验之谈：人浪笑，猫浪叫，驴浪巴咂嘴，狗浪跑断腿。我通过观察，确认这是真理。那么，孙红花对着李志高我的李大哥如此浪起来，说明她对我李大哥有意思。只要李大哥要她，她一定脱不迭裤子。想到此，不由我全身发热，像犯了罪一样，偷偷窥视那些与我一起排队领工资的人，生怕他们看到了我心中那些不高尚的想法。尤其不能让方碧玉看破我的内心啊。她站在那里，面上神情淡漠，不和任何人搭腔，像一棵黑色的树。

负责发放工资的，是那位满脸布满纵横皱纹的老蔡。自从开枪、跳井后，他仿佛又老了 10 岁。他拖着长腔，按照工资表呼叫人名。

终于呼叫到我的名字了。我分拨开众人，挤进办公室，兴奋得有点手脚无措。厂长、书记，还有那些大小头目正式工们，都坐在那里，目光灼灼，盯着我也一定盯着每一个前来领取工资的临时工。我突然感到心里空虚，好像我来领取的不是艰苦劳动的报酬，而是他们的施舍一样。

厂长严厉地说：

“马成功，拿到了钱，要好好想想，党给了你们这些钱，你应该拿出点行动来答谢党的恩情！”

“我好好干活，死命抬大篓子。”我嗫嚅着。

厂长与支部书记对视片刻，支部书记点了点头，说：

“发给他吧。”

厂长对老蔡说：

“发给他吧。”

老蔡说：“过来过来，靠前点。”

他照着册子念道：

“马成功，实干工日八十五个，日工资一元三角五分，应得工资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扣除水电住宿费八元五角，实发工资一百零六元二角五分。”

他把一大摞钱推到我面前，说：

“这里边含有交生产队的钱，原则上是交队里一半，队里给你记一个整劳力工分。具体交多少，你自己回去跟生产队里协商。”

紧紧地攥住钱，我走出办公室。初次拿到这么多钱，心中充满幸福感。即使是交队里一半，也有五十三元多钱归我所有。我想我应该去买一件蓝咔叽布军便服上衣，买一条灰布裤子，再买双紧口白底青年鞋，最好再配上一双花格尼龙袜子。应该买包香烟。高级一点，“金叶”或“玉叶”，每盒两毛九，不要“勤俭”和“葵花”，每盒九分钱。还应该买柄牙刷，买管“白玉”或“分外香”牙膏，我也要刷牙，像李志高大哥那样，嘴里插着一把牙刷，满嘴吐着白沫，说话呜呜噜噜，显得那么有派头，有文化，有地位，有身份。买了牙膏牙刷，还应该买个红塑料香皂盒，买一块高级的“罗锅”牌香皂，再配一条花毛巾，洗脸时，一定要用毛巾擦，像电影里那些干部。把这一切配齐了，我还应该买辆“金鹿”牌自行车，买块上海产全钢防震十九钻手表，配上两条表链子，一条铁的，一条皮的。夏天用铁表链，冬天用皮表链。那时我一定转成了正式工人，我骑着崭新的自行车，戴着光灿灿的手表，穿着灰涤卡衬衣，挽着袖口，衬衣的下摆一定要扎到腰带里，不要像老农民那样打着伞。裤子，一定要那种深蓝色混纺华达呢，裤线要有缝，没有熨斗，可用装满热水的玻璃瓶子代替。坚决买双皮鞋，要牛皮的不要猪皮的，猪皮毛眼子粗，擦不亮。还要什么呢？足了，什么都不要了。那时我可以每个月开工资，歇星期天也照样开钱。忘了一件大事：要对一个象。方碧玉，方碧玉我还要吗？不要，坚决不要。要找个月月开工资吃国库粮的，要长得漂亮，要有文化，最好会唱歌，会唱那首著名的抒情歌曲，“小河的水清悠悠庄稼盖满沟”，然后是“解放军进山来帮助咱们闹秋收”。实在不会唱歌会跳舞也凑合。“南飞的大雁请我快快飞”……那时候，正式工人马成功，这位英俊潇洒的小伙子，携着她的手，昂着头，挺着胸，分花拂柳，沿着河堤漫步。他口中吟诵着唐诗宋词，手持纸折扇，与美人同行，犹如羊群里的两匹骆驼，鸡群里的两只仙鹤，那些在堤下棉田里摘棉花的女人，都直起腰，看直了眼，看走了神，嘴里发出啧啧的感叹

声：瞧人家，郎才女貌，才子佳人，天生的一对，地设的一双，弯刀对着瓢切菜，生子当如马成功！我携着她走进棉田，她穿着一条火红的裙子，迎风招展，像一面鲜艳的红旗飘进棉田，犹如天仙下凡。洁白的棉花与她火红的裙子形成鲜明的对照。她皮肤光滑，唇边两个小酒涡，性格温柔，待人礼貌。大娘婶子姑娘姐妹们，像一群蜜蜂，或者一群蝴蝶，把她当然也把我包围在中央。大娘伸出生满皱皮的老手，把她的手抓住，赞不绝口：瞧瞧这手，瞧瞧这手，像剥了皮的葱白一样，尖溜溜，滑溜溜，溜光水滑呀溜光水滑……姑娘们捧着她的裙子，反复欣赏，有一位还把脸贴到她的裙子上。这时候，我应该拉着一位老大娘的手，对她嘘寒问暖，态度和蔼可亲，要把她感动得热泪盈眶，把我当成县里来的干部或是省里来的演员……我们终于摆脱了这群农村妇女，互相搀扶着，表现出相亲相爱、相敬如宾的样子攀登上大河高堤，在攀登的过程中，最好她的手能被锯齿形的草叶拉开一条血口，不要太深也不要太浅，太深则疼痛，太浅则做作，她轻轻地呻吟一声，我紧紧地抓住她的手，用嘴巴去吮吸她的伤口。这一幕多么亲切感人，会把那些大娘婶子们羡慕得要命，感动得半死，我们知道她们一定在眼巴巴地看着我们，但我们故意不回头，不要让她们错以为我们是表演给她们看。我们是天生的一对情侣，情侣一对天生成，我们的亲密举动源于火一样的从骨髓里榨出来的从血管里奔涌出来的真爱情……我吮完她手上的伤口，从衣袋里掏出一条绣着几朵鲜红凌霄花的洁白手绢，替她包扎，然后我像托一只小鸟一样，右手揽着她的屁股，左手揽着她的脖颈，她双手紧紧地搂着我的脖子，把那颗血红的脸蛋儿埋在我的胸膛里……她的秀发如瀑布顺着我的胳膊弯子一泻千里，犹如万丈长缨，要把鲲鹏缚。我左手如抱泰山，右手如托婴孩，跌跌撞撞往上走，幸福之火熊熊燃烧，烧得我头晕眼花。我们忘情地拥抱在一起，我寻找着那两片玫瑰花瓣一样芳香扑鼻秀色可餐之唇……我们互相怀着感恩戴德的心情，依依偎偎拉拉扯扯搂搂抱抱拍拍捏捏向前走，革命道路艰难崎岖仿佛永远没有尽头。突然，前方垂柳树下站定一个人，黑干加枯瘦，好像一棵严冬的树。方碧玉终于出现了，在马成功的故事里，没有她的出现，整个故事将变得枯燥无味，犹如一潭死水。这时，我，翩翩青年马成功，应该仪态潇洒地走过去，主动伸出我那只腕上戴表的右手，镶着红点儿的秒针快速游走，表壳在夕阳余辉下闪烁温柔祥和之光。我的手细腻，她的手粗糙。我白，她黑。但是我决不骄傲。我握住她的手，轻轻地一握，然后稍微一低头，彬彬有礼地说："碧玉姐，您好！"她一定满面愧色。我对她介绍我的她：碧玉姐，这是我的妻子，学名凌霄花，俗名爬山虎。然后再反过来介绍：爬山虎——对，应该叫她小爬或小虎——这是我在农村时的同伴，方碧玉。这两个女人会怎么样表现呢？她们会互相打量一番，然后必然是方碧玉自惭形秽，爬山虎醋溜兮兮。方碧玉，你现在该后悔了吧？我向你求爱，你竟敢嫌我小，嫌我没出息。现在你还怎么说？当然，我马成功不是那种得意忘形的势利小人，富贵不忘贫贱交嘛。我对你方碧玉也是辗转反侧心念旧恩呀！呀！呀！呀！乌鸦要归巢了，我们也该回家啦……亲爱的，让我们紧紧拥抱……

"马成功！"

我听到有人在耳边喊叫，并感到有人在拍打我的肩膀。努力定神，摆脱幻觉，才发现我正搂着一棵糊满了干牛屎的柳树啃树皮。我满脸都是幸福的泪水。

方碧玉惊讶地看着我，问：

“你得了失心疯了是不是？”

我羞得要命，支吾道：

“我故意出洋相逗你笑。”

“吓我一跳，我还以为发了几个钱把你欢喜疯了呢。”

“瞧你说的，碧玉姐，我马成功再没出息也不会到那种程度。”

“好吧好吧，”她说，“咱结个伴回趟家吧。”

“我在这就是为等你的嘛。”

“走吧。”

“走。”

踢着石头往前走。

“碧玉姐，你每天开多少钱？”

“一元二角五分。”

“你呢？”

“一元三角五分。”

“你们抬大篓子出大力。”

“挣钱多的不出力，出力多的不挣钱。”

“你知道孙红花她们几个干部子女挣多少？”

“我不知道。”

“一元三角。”

“比你们多，你不是技术能手吗？”

“那管什么用？”

## 第十二章

我们悠闲自在地向前走，其实我并不悠闲，一方面适才那场梦幻的余毒尚未完全清除，我还把一半身心浸泡在幸福的药酒里——或者说我的脑袋还在天上身体在地上——幸福的感觉像发了疯的狗一样追逐着我狂吠，使我不能很实事求是地与这位被我臆造出来的爬山虎姑娘枪毙掉的方碧玉交谈——爬山虎犹如天边的彩霞渐渐消散，只剩下一团模糊的暗红存在于我的意识之中——另一方面我的靠心脏部位的衣兜里装着三个月劳动换来的人民币，我强烈感觉到它们的存在，感觉到它对我的心脏乃至神经系统所施加的巨大压力。它使我精神沉重肉体轻飘。上述两方面都证实了我与方碧玉同行的第一阶段我是一个精神与肉体分裂了的二元论者。

走着走着就晚霞满天了。爬山虎已融进晚霞，与我脱离了假想的夫妻关系。土路上有迈着沉重的步伐自田野返回的农民。他们脸上都蒙着一层厚厚的尘土。我和方碧玉与他们擦肩而过时，感到他们用仇恨的目光斜视着我们。我下意识地按按衣袋，人民币一沓全在。田野已基本光秃秃了，只有一小片一小片的棉花柴还没拔。偶尔也有一棵树在路边挑着碧绿的叶子，生出许多妖气来，因为别的树都已落叶惟独它不落叶。那次给我印象最深至今难以忘记的是一个体重足有二百斤的大胖子开着一辆用 12 马力柴油机组装成的小拖拉机。他端坐在驾驶座上，俨然一座巍巍肉山。车后的小挂斗上，竟插着八面大红旗，显得诡怪而神秘。开车的大胖子是我小学的同学，他把拖拉机的油门开到最大，黑烟滚滚，红旗猎猎，十分英勇悲壮。我和方碧玉向他打招呼。他对我们的招呼不屑一顾。他严肃的面孔在我们眼前一闪而过。

我跟方碧玉相视一笑，顿时觉得周身通电，精神振奋，如同中了魔法。我们同时转身同时说：

“追上他!”

道旁的百姓害怕这挂着旗子的车如同害怕一车烈火，纷纷闪到路边，有急忙中扭了脚的也不足为奇。有一头毛驴受了惊吓，拖着地排子车蹿到路沟里去了。赶车的农民扯着嗓子骂，不知他是骂驴还是骂车。那天的情景经常像电影一样在我脑海里闪出：一辆妖怪车在前跑，两个傻男女在后边追。

追呀追呀追呀追！

追上了。

大胖子刹住车，挪下车来，问我们：

“你们追我干什么？有事吗？”

我不满地说：

“开这么个破车，老同学叫着都不答应，要是开上吉普车，连你爹叫你也不会应。”

“老同学，你胡咧咧什么？”他弥勒佛一样笑着说，“我光顾聚精会神开车了，目不斜视，哪能看到你们？方碧玉你说对不对？”

方碧玉嘻嘻地笑起来。

“你开这车干什么去？”我问。

“不干什么。”他认真地回答。

“那你把我们送回家去行吗？”方碧玉问。

“当然行啦。”他说，“只要你大妹妹开了金口，甭说送到家，送到北极去都行。”

他站在车下拧着方向盘调转了车头，说：

“上来吧，你们。”

他跨上车，说：

“坐稳，走啦。”

扑扑通通一阵响，机器冒着黑烟，吭吭哧哧往前爬。

我说：“跑快点嘛。”

他说：“你别吵吵好不好？嫌慢坐炮弹去。”

忽听背后有人喊叫：

“方碧玉——方碧玉——小方——”

原来是李志高。

我说：“等等他。”

胖子说：“就你嗦，让他追就是了。”

李志高追上来，一个蹿跳上了车，跟方碧玉坐在一起，气喘嘘嘘地说：

“一转眼就不见了你们，我到处找，有人说你俩结伴回家啦，把我急得呀，在门口转呀转，一转眼看到你们在车上。”

“你不回家？”方碧玉冷淡地问。

“我没有家，”李志高说，“革命者四海为家嘛。”

“找我有事？”方碧玉问。

“没什么事，”李志高脸皮有点红，说，“反正我无家可归，想送送你们。”

“方碧玉武功超群，八个小伙子也近不了她的身，还用你送？”我说：“李大哥你回去吧。”

他说：“送送吧，这么威风体面的红旗车，我坐会儿过过瘾。”

夜色渐渐洇上来，一钩新月在西南方很矮地挂着。棉花加工厂那盏水银灯亮了，碧绿碧绿，像魔鬼的眼睛。胖子把车灯打开，本来有两只灯，坏了一只，只亮一只，独眼龙，一道略呈绿色的白光，照着崎岖的路面。

走了一会儿，胖子停车，说：

“你们下去吧，快到村了。”

“胖子，送人送到家。”我说。

“不行不行，我有任务，耽误了不得了。”

“下吧下吧，”方碧玉跳下来说，“你快回吧，耽误你功夫真不好意思。”

李志高也跳下来。方碧玉说：

“你就别下了，顺便坐回去吧。”

“不，不，”李志高说，“我愿意走走。”

胖子调过车头，一加油门，窜了。

方碧玉说：“老李，你快回吧，俺到村了，没法招待你。”

李说：“没事没事，我侦察过你们村的地形，村头有个麦草垛，垛上有一个大窟窿，送你们到村后，我钻到草垛里去睡一夜，明早你们回厂时叫我一声，咱们一块走。”

“你这人有神经病吧？”方碧玉说。

“我这人喜欢冒险，喜欢干别人不敢干的事情！”他说。

方碧玉再也没有吱声。

到了村头，李志高果然钻到草垛里去了。

方碧玉站在草垛前，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星光洒下来，一切都朦胧，失去了真面目。

## 第十三章

后来我一直在想，如果李志高不英勇地夜宿草垛，就不会有紧随其后的浪漫故事。我猜想，事情发展到危急关头，方碧玉也许会捶打着李志高的胸膛，悲愤交集地哭诉：为什么？你为什么要在那麦草垛里过夜？到了这步田地，你又软了，熊了，像受了惊吓的鳖一样，把脖子缩了回去！

## 第十四章

“多少缠绵曲折的男女爱情故事，都沉痛地证明和宣告：女人的爱情之火一旦燃烧起来，就很难扑灭；而男人，在关键时刻总是像受了惊吓的鳖一样，把脖子缩了起来。”十八年后，我喝了一大杯酒对着与我对饮的李志高说。

李志高头发根部颜色红黄，一看就知道是染过了的。他已是县棉油厂副厂长，四十多岁的人了。他喝了一口酒，用筷子挑挑捡捡夹了一根碧绿的菜梗放到嘴里，愁苦满面地说：

“活到如今，我只信命，别的什么都不信了。”

我正准备激烈地反驳他时，他的十八岁的女儿李棉花穿着一身艳丽的衣裳闯了进来。这姑娘很像孙红花。她咕嘟着嘴对李志高说：

“爸爸，我要改名字！”

“为什么？”李志高问。

她说：“你给我起了这么个破名字，丑名字，土名字，同学们都笑话我。”

“我跟你妈是在棉花加工厂里相识、结婚，然后有了你，所以叫你‘棉花’。”李志高说。

她反驳道：“在棉花加工厂里相识就叫我‘棉花’，要是在化肥厂里相识就该叫我‘化肥’，在橡胶厂里相识就该叫我‘橡胶’是不是？”

李志高苦笑着说：“胡搅蛮缠！你打算改成什么名字？”

她说：“我准备改成李口百惠子！”

李志高说："随你自己的便吧，你改成山本五十六我也不管了。"

第十五章

我相信，方碧玉和李志高的浪漫史上最幸福、最富有爱情特征的一夜，也是李志高夜宿草垛的一夜。过了这一夜，他们的关系便突飞猛进，迅速发展，很快把事情推向高潮，同时也推向深渊。

那天，他沾着一头麦糠与我们同归棉花加工厂。在冉冉上升的朝阳里，他头上的麦壳像黄金，他的微笑也像黄金一样灿烂。

经过一夜的思想斗争，我虽然痛苦但却清楚地意识到：方碧玉与李志高才是天生的一对，我不是李的势均力敌的对手。我缺少夜宿草垛的勇气。我决定退居二线，发扬风格，为他们二人穿针引线，搭桥铺路，充当一个光荣、高尚的第三者。在我还年轻的时候，能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

方碧玉从她的花书包里掏出四个热得烫手的红皮鸡蛋，分给我和李志高每人两个。拿着鸡蛋，我的灵魂在哭泣。我意识到这鸡蛋是为谁而煮。虽然都是同样的红皮鸡蛋，但李志高那两颗重若泰山，我这两颗轻如鸿毛。一个早起捡狗屎的老头满脸冰霜地看着我们，吓了我们一跳。

她用我认为是充满了似水柔情的眼睛抚摸着李志高那张棱角分明的脸。他毫不客气地往口里塞着鸡蛋，鸡蛋黄噎得他泪流满面。她笑起来，并且用半握的拳头捶打了一下他的背。这一拳是他们爱情的定音鼓。一锤定音。这一拳看起来打在李志高背上，实则打在我的心脏上。完了，我已经被淘汰了。李志高大笑起来，鸡蛋残渣在笑声中喷出，好像横飞的弹片。随着笑声，他的头颅在抖动，头上蓬松的黑发跳跃，宛如啼鸣雄鸡尾巴上的翎毛。那时候已经流行留长发，那时候留长发是反社会反传统的鲜明标志。我听棉检室的"一撮毛"赵一萍说过，男人留长发是吸引女性的需要。她举了两个富有说明力的例子来论证她的理论。她说国外有一位科学家做过这样的试验：剪掉雄狮头颈上的长毛，那雄狮身边的雌狮立刻离它而去，去寻找头颈上有长毛的雄狮。剪掉雄鸡尾巴上的卷曲高扬着的翎毛，雄鸡便被母鸡们啄死。由此可见，毛发对雄性是多么的重要，这不但关系到吸引配偶，而且关系到生死存亡。我摸了一下自己光秃秃的头颅，在自惭形秽的同时，暗下决心要像爱护生命一样爱护头发，即便吸引不了方碧玉，也要吸引别的雌狮和母鸡。

一路说了许多话，其实都是废话。对话的内容对陷入情网的男女来说变得毫无意义，这时传递性与爱的信号的载体是他们各自的声音。我也说了不少话，看起来我们三人的谈话是一个和谐整体，实际上我的话是对他们互相传递爱情信号过程中施放的干扰。

第十六章

李志高提出跟我调换铺位。他的理由是下铺太吵，影响他思考一些重大问题。他拍着他那个红皮笔记本对我说，他正构思一部反映农村阶级斗争的长篇小说，比《艳阳天》还厚，比《金光大道》还长。他说这部小说一旦写成必将轰动全国，成为名著。他说：

“老弟，我需要安静，这部著作的后记中，我将写上你的名字。”

他的目光深邃，像深不可测的海洋，能为这样一位未来的大人物做点什么是我的幸运，我还有什么个人利益不能牺牲？还有什么私心杂念不能抛弃呢？尽管我知道他到上铺去是为了与方碧玉建立某种秘密联络，但我还是果断地说：

“好，李大哥，为了你的伟大事业，别说让我从上铺挪到下铺，就是让我挪到猪圈里去，我也不会有丝毫犹豫！”

李志高激动地抱住我，抑扬顿挫地说：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

第十七章

我和李志高抬大篓子抬出了经验，抬出了技巧。肩膀上磨出了老茧。二百五十斤重的一大篓子棉花上了肩，再也不左右摇晃、举步维艰了。现在我们抬着大篓子一路小跑。我们头上冒着热汗，嘴里唱着小调。前边说过，李志高多才多艺，吹拉弹唱，样样在行。他会唱吕剧、京戏，会编顺口溜，会写打油诗。我唱的小调都是跟他学的。我们边跑边唱，车间的女工都看着我们笑。车间主任郭麻子是个戏迷，好乐，好热闹，他开始喜欢我们。他非常喜欢我们。他对厂长说：

“那两个小伙子真不赖，满肚子艺术，干着那么累的活，不发牢骚不叫苦，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带动了全车间的积极性。建议给他俩每天加五分钱。”

听我叔叔说郭麻子正在领导面前说我们的好话，我挺感动。我想别看郭麻子的嘴巴刁，其实是个爱憎分明的好人。我把情况告诉了李志高，李也说郭麻子还不错。

我们俩一抬上大篓子就才思泉涌，我想很可能是艺术细胞就像吸了水的棉花一样，杠子一压，艺术就流出来了：

火红的太阳落了山，

三百斤棉花上了肩，

抬着大篓子来回蹿，

抬着棉花进了车间。

一眼看到了女婵娟，

遮着头来盖着脸，

只露着两只毛毛眼，

让我怎能不心酸。

……

多数都是诸如此类的词儿。

我跟李志高发明了歌唱工作法。歌唱是我们的馒头，是我们的麻药。我们猛抬一小时，便可以休息半小时。休息时，我们或是躺在棉花垛上数星星，或是坐在车间的墙角，看那些女工，重点是看方碧玉。

姑娘们被我们埋在棉花里。她们很愿意我们在她们身左身右身后堆满棉花，因为这样可以节省她们弯腰抱棉花的力气。另外，把身体埋在棉花里还可以抵御寒风的侵袭。我们总是先把方碧玉用棉花埋起来，让她省力，让她温暖。别的姑娘吃醋，骂我们。谁骂我们我们就不埋谁，让她不断地弯腰从身后很远处抱棉花，让她在后半夜的寒风中打哆嗦。

“李大哥，马大哥，快把我埋起来吧！”姑娘们求我们。

我们欣赏着白色的皮棉像瀑布一样，像连绵不断的白云一样从两只皮辊间倾泻出来，落在皮辊机前的储棉箱里。收皮棉的姑娘推着皮棉车在两排轧花机中间来回奔跑。皮棉车其实是个四四方方的竹编大篓子，篓下安装着四个轴承，跑起来咯咙咙脆响。车间的尽头有一个起重装置。皮棉车推上支架，推皮棉车的姑娘按一下电铃，楼上打包车间的临时工按住刹把，把皮棉车吊上去，皮棉倒在打包箱里，再把空车吊下来。

棉花的绒毛是种讨厌的东西，它那么喜欢沾人，往我们的衣服上沾，往我们头发上沾，往我们眉毛睫毛上沾，往我们鼻孔喉咙里钻。它撕不掉扯不掉，只有用刷子往下刷用海绵往下擦。走在大街上，它向人们证明我们的身份。

满目的白色令我们视觉疲惫不堪，农历十一月初，鲜红的血染红了白色的花。

那天夜里，照老例我们把姑娘们用棉花埋起来，然后躺在车间边角的棉花上看景。那晚上加工的是一级棉，棉絮肥大蓬松。因为特别冷，我们在方碧玉周围倒了四大篓棉花，埋住了她胸脯之下的全部身体，紧靠方碧玉的那位长辫子姑娘，人很好，我们也把她埋得很深，也该当有事，一阵风刮掉了她的工作帽，盘在帽里的辫子突然松开，这时她正转过头来抱棉花，两只飞速旋转的皮辊把她的辫子吃了进去。我们听到一声惨叫。就看到姑娘仰面朝天躺到机器上。所有的人都愣了。鲜红的血四处迸溅，周围的棉花上血迹斑斑。郭麻子大叫：停车停车停车！他向

柴油机房跑去，两条腿像弹簧一样起起伏伏。女人们尖叫着想逃离机器，我们堆在她们周围的棉花阻碍着她们的行动。一刹那间全车间乱纷纷，女工们像陷在流沙中一样，手脚并用，连滚带爬地从棉花中挣脱出来。

那姑娘的辫子连同着全部头皮，从皮辊机中吐出来，吐到皮棉箱子里，她的头变成了一只令人又恶心又恐怖的光葫芦，满脸血污、分不出了眉眼。一群女工尖叫着蹿到车间外，弯着腰在寒风中呕吐。

柴油机突然停了，厂领导和那些正式工们喘着粗气跑进车间。郭麻子双手抱着头坐在棉花上，好像死人。厂长破口大骂：

“郭麻子我操你祖宗！”

享受着临时工中最优惠待遇的卫生员“电流”虚张声势地背着一个药箱子跑来。一见长辫子的模样，她扔掉药箱，叫了一声“妈”，一屁股坐在棉花上，昏了。

支部书记吩咐人把长辫子姑娘往临近的医院抬。她像一只掐了头的虫子一样在棉花上扭动。扭到哪里哪里红。我第一次感到棉花是那么肮脏，那么令人生厌。

正式工都怕被鲜血染脏了手，躲躲闪闪往后退，女工们多半逃出了车间。支书是个大胖子，拉了长辫子姑娘一把，随即跌倒在棉花上，沾了一手血。他生气地说：

“都来呀，救人要紧。”

不是我为了拔高方碧玉而故意让她英雄。当时在场的人都会证明方碧玉英雄无畏。是她继支部书记之后扑上去，抱起了长辫子姑娘，并急中生智，用大团的皮棉包住了长辫子姑娘鲜血淋漓的头颅。她把那生命垂危的姑娘从棉花堆里拖出来，胸前的白围裙沾满了鲜血。

支部书记说：“来人呀，快送医院。”

方碧玉说：“李志高、马成功，快把大篓子抬过来。”

我们立即执行她的命令，把大篓子抬到她的面前。

“快往篓子里抱皮棉！”她说。

我们抱了两大抱皮棉放到篓子里。

她把那个姑娘放进大篓子，一挥手，命令我和李志高：

“抬起来，跑，去医院！”

我和李志高的抬篓技巧在危急时刻超水平发挥。从棉花加工厂到公社卫生院约有

三里路，我们跑了八分钟。方碧玉手把着篓子沿，帮我们维持着篓子的平衡。

我们在前边跑，后边跟着一群人，拖拖拉拉，像败兵一样。

第二天早晨，长辫子姑娘死了。

长辫子姑娘姓许，棉花加工厂附近村里人。许姑娘是个孤女，跟着远房叔叔长大成人。让她来棉厂做临时工，是村里对她的照顾。这人沉默寡言，郁郁寡欢，很爱惜那两根辫子。我对她印象不坏。想不到她竟死在那两根辫子上。

她的远房叔叔来闹。不流泪，光数说为抚养她长大花了多少钱。数目自然大得惊人。厂里给了她叔叔三百元钱，嫌少，又追加二百，还嫌少，又加了五十元。她叔叔拿着五百五十元钱走了。临走时说，死尸他不要了，是烧是埋厂里处理吧。

那时火葬刚兴起来，厂里想，去火葬又要雇车又要买骨灰盒，既麻烦又费钱，还扩大了不良影响。索性就掘坑埋了吧。埋葬时堆起了一个坟头，在那儿埋上块白石条做纪念。

老蔡在白石条上写了五个红漆大字：许莲花之墓。

厂里如此草草处理了许莲花的后事，临时工们尤其是女临时工们都觉得挺寒心。有七个女工打起铺盖卷回了家。没走的女工也情绪低落，胆战心惊。一时间厂里听不到欢声笑语，生产大受影响。

出了人命事故，厂里在县商业局里丢了丑。厂长、书记挨了克，整天灰溜溜的。过了几天，厂里意识到：出了大事故，更要抓生产抓进度，否则要赚更大的丑。只要能把生产抓上去，上级就会原谅。厂里召开了党员会，正式工人不是党员的也旁听了会议。各车间、小组的头头向会议反映了工人们的情绪，有个别良心发现的正式工还向领导提了意见，希望厂里花点钱，做点安抚人心的工作。

厂里决定为许莲花召开追悼会。追悼会在许的墓前露天进行，厂长主持追悼会，支部书记致悼词。追悼会结束前，支部书记还对方碧玉、我、李志高提出了表扬，书记说我们三人在抢救伤员时表现英勇，行动神速。书记号召全厂职工向我们学习。为了表彰我们的事迹，厂里决定出一期黑板报，并奖给我们每人十元人民币。

## 第十八章

那一段时间，是我们的黄金岁月。厂里给了我们荣誉，我们感动得要命，于是便努力工作，处处带头。有一些临时工嫉妒我们，风言风语地说我们三个人关系不正常。正式工如“铁锤子”之类，见面便对我们冷嘲热讽。方碧玉警告他，如果再敢胡说，就砸他的黑石头。他这才老实了点，见了我们双眼眨巴得像饿鸡啄米一样，不知道又在想什么坏主意。我们说领导真是瞎了眼，竟把这等社会渣滓转为正式工人，败坏工人阶级的队伍。后来又有传言说厂里要把我们三人转为正式工人，我兴奋得一夜未眠，第二天赶紧告诉方碧玉，方碧玉说：你别做梦了。

我们的好日子很快就结束了。表彰着我们英勇事迹的黑板报的粉笔字也被一场雨夹雪抽打得模模糊糊。许莲花之死留给临时工们的惨烈印象也逐渐变得模模糊糊了。

## 第十九章

又开了一次工资。

这次回家，方碧玉没跟我一起，我约她，她说有事，不想回去。过后我听说她跟李志高一起下饭馆吃饭喝酒了，我感到很生气，因为他曾说过要跟我一起喝酒的，有了方碧玉，他就把我淘汰了，这个重色轻友的家伙。

我回家那晚上，国支书派人把我叫了去，向我打听方碧玉的情况。我说她表现很好，在厂里威信很高。国支书严肃地问：

“李志高是个干什么的？”

我说：“跟我一样，抬大篓子，出苦力气。”

国支书冰冷地说：

“你捎个信给碧玉，让她回来趟，说我有事找她。”

## 第二十章

“碧玉姐，”我同情地说，“你公公国支书让你回去一趟，说有事找你。”

她脸色灰白，端着一盆水木在井台上，好一会，才问：

“他还说别的没有？”

我支吾了一会儿，决定还是如实相告：

“他还问起了李志高李大哥的情况。”

“你怎么说？”

“我说他跟我一样，抬大篓子，出苦力气。”

她两眼泪汪汪地说：

“马成功，好兄弟，这些话就烂在你肚子里吧。”

她两眼泪汪汪，我也两眼泪汪汪。我说：

“碧玉姐你放心，你和李大哥的事我心里明白，你们俩对我好，我永远维护你们。”

她说：“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大不了就是个死。”

我说：“碧玉姐你千万别这么想，天无绝人之路，实在不行你们俩就跑了吧。”

她说：“其实我跟他什么事都没有。”

第二十一章

李志高跟我交换铺位后，我一直未忘记观察他。每当上铺的人像死猪一样沉沉入睡后，我就听到笃笃的敲墙声。听到这敲墙声我的心便碎了，复杂的情绪像毒药一样在我的血液中循环着。我想嚎叫，我想骂人，但我既不能嚎叫也不能骂人。我拉起油腻的被子蒙住头，腥臭的味道使我窒息，但那笃笃的声音穿透被子似乎更加清晰地传进我的耳朵。我用全部身心感受着这敲墙声。我仿佛看到墙对面的方碧玉折起身来，悄悄地穿好衣服，不，她根本就没脱衣服，她在等待着李志高的信号，笃笃！笃笃笃！声声如重锤敲鼓震动着我体内密如蛛网的神经。她瞧瞧身旁已沉沉睡去的同伴，轻快无声地从梯子上滑下来，她像一只花猫像一只蝴蝶像一片彩云从梯子上飘下来。她穿上鞋，踮着脚尖，溜到门边，拉开门，一闪身，站在夜气浓重之中，寒星满天之下。李志高笨手笨脚地爬下梯子，大模大样地向门口走，好像要出去小便，一只手胡乱摸索着裤扣不知是在解还是在系。他拉开门，一阵冰冷的空气灌进这臭哄哄的宿舍。一切复归平静。我掀开被头，把脑袋露出来，那盏昼夜长明的 25 瓦灯泡把哀伤的微弱黄光浓一块淡一块地涂抹在房间里的物件上，满地臭鞋子，一汪汪结着薄冰的水，还有从昏暗中发出的各式各样的鼾声。我知道我无法入睡了。

那天夜晚当笃笃的联系信号又响起时，一个念头在我心中闪烁：我是国支书派来监视方碧玉的人，监视方碧玉是村党支部书记交给我的任务，我没有必要躺在被窝里辗转反侧地想象他跟她幽会的情景，我完全可以心安理得地跟踪他们，像侦察员跟踪图谋不轨的敌特。我非但不卑鄙，而且很高尚。

我尾随着李志高，竟然没有发现方碧玉的踪影。他走到厕所那儿，在墙根处撒了一泡尿。难道是我胡猜乱想？难道是我神经过敏？正犹豫着，看见李志高一闪身消失在厕所与伙房之间那条幽暗的夹道里。我紧张起来，跟过去，我是高尚的不是卑鄙的。那夹道由围墙和伙房的房山构成，墙边有几株挑着秃枝的泡桐树，地上有一些被风卷过来的枯黄树叶和沾满杂草的棉絮，水银灯光照到这里已变得暗淡而微弱。我看他贴着围墙边缘，走到打包车间外边那一片山一样的棉花件附近，一闪又消逝了。跟踪监视他们是村党支部书记交给我的光荣任务，我是高尚的。我钻过去，左右都是长方形的棉件，两垛棉件之间有一条幽深的小巷。从这里出去，是一堆破旧的机器，秋天时我曾看到这些机器上红锈斑斑，很高的杂草在机器缝里生长着，那是秋天，现在它们干枯着。越过机器，便是棉花加工厂的露天仓库了，数十个长约 50 米、宽约 30 米、高约 20 米的棉花大垛整齐地排列着，

在夜色中巍巍峨峨，如同沉睡着的巨兽，如同停泊在港湾里的巨轮。穿过几条浅浅的垛沟，我看到一个轻俏的人影从垛后闪出来，果然是方碧玉。我的心痛苦地痉挛着。我突然感到这两个人十分严重地伤害了我的感情，我像一个十足的傻瓜被他们耍弄了。他们低声嘀咕了几句，手拉着手，机警地四下望望，然后飞快地向紧靠着围墙的那个一级棉花大垛溜去。我尾随着他们，没有半点羞愧。

棉油加工厂面积广大，这里距车间足有半里路。车间里机器的轰鸣声飘到这里时已变得舒缓如白云。打包楼上的水银灯使每个棉花大垛把自己的巨大暗影投射到另一个大垛上，垛与垛之间，像山涧般幽暗。

我当司磅员时，知道这个垛上的棉花洁白松软，绒长平均 31 毫米。垛前的白木牌上写着：29 号。等级：131。存量：28 万斤。

按理说应该首先加工一级棉花，后来听说这垛棉花是留着保种的。保种棉要等到所有棉花加工完毕后才能加工。这个大垛保留时间将是最长的，他们真狡猾啊。

紧靠着 29 号垛的 30 号垛，只有半垛棉花，棉花等级与 29 号垛一样，也是保种棉。

30 号垛没有封席，上边用两扇大篷布遮掩着。

他们携着手，穿过 9 号垛和 8 号垛之间的峡谷；跳过道路，进入 19 号垛和 18 号垛之间的幽暗通道；再一跳，进入 29 号垛与 30 号垛之间的幸福夹道。

我躲在 18 号垛的阴影里，看到水银灯的碧绿光芒把他们俩的脸照得像植物的绿叶，一股寒冷的腥气从我的记忆中挥发出来。他们俩相隔有一米远，脸对着脸。似乎有一层绿色的磷火在方碧玉的脸上哔哔叭叭地燃烧着，爬行着，让我纤毫毕现地看着她的睫毛她的眼睛和她眼睛里那种绝望的光芒。我为她感到悲哀起来，好像我已看到了她的尸首。

他和她相持着，把阴暗影子重叠在一起。水银灯的光芒突然抖动起来，光芒抖动，如同信号，他她扑在一起。同时扑向对方，分不清谁先谁后。我的眼泪奔涌而出，咸咸地流了一嘴。

他俩死去活来地拥抱着，痛苦的呻吟声从方碧玉的嘴里冒出来。还有李志高咻咻的喘息声。没有一句话。他们抖动着，喘息着。嘴唇相接的滋啧声像杂乱无章的音乐在 29 号棉花大垛的爱情峡谷里轰鸣，也在我心里轰鸣。这一阵生死搏斗般的亲吻拥抱持续了足有十分钟。后来，他们筋疲力尽地分开了。水银灯抖颤不止的光芒继续往他们身上挥洒着，从东南方向的棉花大垛上，传来一个男子凄凉、喑哑的歌唱声，如其说他在歌唱，不如说他在吼叫：

“收了工啊，吃罢了饭哪，老两口儿坐在床前……”

我知道歌唱者是我与李志高的同行——抬大篓子的弟兄们。想不到一个人的歌唱

会如此宏亮，想不到凄凉冬夜里男人的歌唱会使人心灵如此感动，不管他歌唱的是什么词儿。

李志高和方碧玉怔了一下，随即又拥抱到一起。后来他们依偎着坐到 30 号垛的大篷布上。篷布上有一层亮晶晶的东西，是霜。后来他们解开了系在垛边铁环上固定篷布的绳子，解开了一根又一根，一共解开了六根。然后他们扯着篷布的一角，把篷布撩上去。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动作迅速、准确，不说一句话，好像两个夜间行窃的盗贼。十万斤一级棉花暴露出来，暴露在绿色的水银灯下，闪烁着模模糊糊的蓝幽幽的光辉。我嗅到了棉花苦涩的气息。感觉到了棉花垛里发散出来的潮乎乎的热气。我正要研究他们撩开篷布的意图时，两个人已经蹿到棉花上，对面跪下，急剧地把眼前的棉花挖起来，扬到身边去扬到身后去，在他们面前，很快出现了一个洞。他们的身体起伏着，胳膊晃动着，像两只挖掘巢穴的绿狐狸。扬起的棉花如一团团蓝色的朦胧火苗，冲激着水银灯抖动的光线，一团一团，又一团，他们移到洞里去了，只有那些从洞中飞出的蓝色的棉花，表示着他们还在为营造爱巢继续劳作。

棉花不再从洞中飞起了。他们站在洞里，露出肩膀之上的身体，一个面朝东，一个面朝西，各自把适才挖出来的棉花往洞里扒。我明白了他们的意图，他们要用棉花把自己盖起来。

现在，棉花垛上，只露着两个头颅。两个头颅那么紧密地挤在一起，时而亲嘴，时而喁喁低语。后来我想，如果他们把白色的工作帽戴在头上，遮住绿油油的头发，哪怕人走到垛边，也不会发现他们。我还想，如果猛然地看蓝汪汪的白棉花上突兀地冒出两颗燃烧着磷火的头颅，这头颅还说话，眨眼，亲嘴，那将是一幅多么恐怖的情景。

虽然我亲眼目睹了他们用棉花掩埋自己的过程，但当他们只余下头颅在棉花上转动时，还是有一阵彻骨的寒意迅速地流遍了我的全身。他们是人还是鬼？我自小就怕鬼，尽管科学告诉我世界上并没有鬼，但我还是怕鬼，怕到见了坟墓和松树就头皮发麻的程度。

一只绿油油的野猫在围墙上油滑地流动着，它发出阴风习习的嗥叫声，那两只眼绿得格外强烈，像电焊的火花。

这时我听到棉花垛上那颗女人头颅哭叫了一声：

“李大哥……我豁出去了……”

这颗头颅扑到那颗头颅上，在叽叽唧唧的啮咬声中，棉花在头颅下翻腾起来，蓝幽幽的白棉花像冲到礁石上的海水，翻卷着白色与蓝色混杂的浪花，两颗头在浪花里时隐时现，后来两个身体也浮起来在浪花中时隐时现，好像海水中的两条大鱼。他们的动作由慢到快，我的耳畔回响着哗啦啦的声响，当方碧玉发出一声哀鸣之后，浪潮声消失了，浪花平息了。他们的身体淹没在棉花里，只余两只头颅，后来竟连这两只头颅也沉没在棉花的海洋里……

## 第二十二章

腊月初八，厂里上午放假，下午开大会。支部书记念了一篇《人民日报》社论，纵谈了国际国内形势，总结了厂里生产情况，表扬了一些人，批评了一些人。接下来厂长讲话，厂长说春节就要到了，大家要鼓干劲、争上游，创生产新纪录。厂长说眼下正加工的这批棉花是准备支援阿尔巴尼亚兄弟们的，他们是欧洲的惟一一盏社会主义明灯，如果这盏明灯熄灭了，欧洲就会一团漆黑。虽然他讲的话令人生疑，但很生动很活泼，我们都爱听。厂长说这批棉花很重要，一丁点儿也不能马虎，为什么要停产开会呢？就是为了提高同志们的思想认识，用最大的努力，把这批棉花加工好。这也是国家交给我们的严肃的政治任务，厂长说，为了减少棉花里的杂质，特意安装了清花机。厂长还说：

“同志们，今天是传统节日，腊月初八，为了鼓干劲，掀高潮，厂里决定，今晚上免费供应一顿腊八粥，大家放开肚皮喝，一文钱也不收，一两粮票也不要！”

我们齐声欢呼。

独臂的生活会计“泰山”说：为熬这顿腊八粥，食堂准备了大米一百斤，小米五十斤，绿豆三十斤，豇豆三十斤，豌豆三十斤，黄豆十斤，花生米三十斤，大枣二十斤，总共八样三百斤，加水十桶，用那口炼油大锅熬，保证人人喝足。

## 第二十三章

傍晚时分，棉花加工厂里漾开了腊八粥的香气。我们围在那口大锅旁，拿着搪瓷碗、盆，用勺子敲打着边沿，焦急地等待着这顿不花钱的晚餐。美男子江大田穿着工作服，操着大铲子，搅拌着锅里愈来愈粘稠的粥，馋急了的人说江大田甭搅和了，凑合着喝吧，再熬就糊了锅底了。江说急什么急什么心急喝不得热粘粥。那天晚上没有风，不甚冷，为了热闹红火，电工在锅旁拉上了几个大灯泡，照得周围一片雪白。香气愈来愈浓，锅里的白蒸气滚滚上升。“铁锤子”端着一个脸盆，双眼放凶光，像一个要动手打劫的强盗。又熬了一会，江大田对支部书记和厂长说行了，可以喝了。人群嗷地一声怪叫，拥了上去，支部书记说不要挤不要抢人人有份，管饱管够。但大家还是往前挤。保卫组长孙禾斗大喊：

“再挤就开枪了！”

没人理睬他的恫吓，大家都知道抢粥喝不犯法，更犯不了死罪。厂长说：

“我来掌勺，一个个来，挤什么，发扬点风格好不好？”

谁也不听他的，都去抢勺子，一边挤一边笑一边吵一边叫，像一群蚂蚁一窝蜂。厂长差点被挤到锅里去。有人骂“铁锤子”你他妈的怎么把盆伸到锅里去了，你又洗屁股又洗脚，盆上的灰二寸厚，就这么脏乎乎地伸到锅里别人还喝不喝了。“铁锤子”已经得逞端着脸盆往外挤：

“烫着！烫着！我长眼盆不长眼，烫着谁我不管。”

“操你妈！‘铁锤子’烫坏我了!”

“哎哟娘！哎哟爹也不行。”

“铁锤子”端着半盆粥出来，一抬头正碰上支部书记愤怒的目光。“铁锤子”有些窘。支部书记说：

“老郭你几辈子没吃过饭了？正式工觉悟怎么这么差，还不如个临时工。”

李志高和方碧玉没有挤，端着碗在外边耐心等待。“铁锤子”尴尬地站着，一副受难的样子。抢到粥的开始喝，烫嘴，地吹，转着碗边喝，谁都怕喝慢了。江大田给方碧玉盛了小半碗，说盛得少喝得快，因为越少凉得越快。这真是一个令人激动的大场面，很多平日里拿拿捏捏的姑娘这时都拼了老命，都烫得嘴里没了粘膜，都喝着碗里的瞅着锅里的。喝喝喝，快喝快喝，喝慢了就被别人喝光了。锅里的稀粥依然沸腾，炉灶里大劈柴燃烧，火光熊熊，香气扑鼻。我们喝得紧张喝得高兴。九点钟，喝粥进入尾声，男的和女的，肚子都大了，像蜘蛛像葫芦，行动不便，肚子里的粥呃呃地溢上来。胀得昏头胀脑。厂长高声说：

“同志们，喝饱了没有？饱了就好。好好干活，白班的睡觉去，夜班的准备准备，今夜要创新纪录。”

第二天有人发现许莲花碑前供了一碗腊八粥。

## 第二十四章

喝完腊八粥。我感到眼皮沉重，爬上铺就睡。恍恍惚惚中听到那幽会的暗号又笃笃地响起，但我实在是没力气去跟踪了。蓝幽幽的棉花在我脑海里翻腾着，在我的梦里翻腾着，李志高和方碧玉的头颅像颗绿油油的西瓜，在棉花上漂浮着。

“起……起床……该……该换班了……”冯结巴又用大枪捣门了。

我努力睁开眼睛，搓掉眼睫毛上的眵目糊，穿好衣服，上中下三层铺上都有人在穿衣服，床铺嘎嘎吱吱地响着。

“李大哥，李大哥!”我喊叫着，但上铺上没人应声。

我爬到上铺一看，李志高的被子卷着。

我心中泛起一种说不清的味道，一个人往 7 号垛走去。我知道李志高和方碧玉又到 30 号垛上钻洞去了。

我们同班抬大篓的伙伴王强和刘金果已经到了。刘金果在垛沟里响亮地撒尿，王强爬到垛上去往下蹬棉花。

“老李怎么还没来？”王强在垛上问我。我没有吱声，他蹬着棉花说，“他不来就不热闹了。”

135 柴油机轰鸣起来，随即车间里几十台轧花机也卡嗒卡嗒地运转起来。王强和刘金果抬着一篓子棉花颠颠地朝车间跑去一边跑一边唱。我和李志高创造的“歌唱工作法”已在我们这些抬大篓子的伙伴里推广了。

半个小时后，李志高还没来。

车间主任郭麻子来了。一见就我骂：

“马成功，狗日的，你们想闹罢工是不是？”

我没有吱声。他问道：

“李志高这个狗日的呢？”

我说不知道。

郭麻子气得跺着脚骂：

“狗日的，哪里去啦？狗日的方碧玉也不见了，让老子替她当了半天班！”

初八的月亮惨淡地挂在西南方向，颜色苍白。

郭麻子喊叫：

“王强、刘金果，你们俩先往北半边抬几篓子！”

王强嘟嘟哝哝，刘金果哑着嗓子问：

“凭什么让我们替他们抬！”

郭麻子说：“再不抬轧花机就要空转了，抬吧，把他们俩的工资扣了，给你们俩补上，快抬！马成功，你给我快把李志高和方碧玉这两条浪狗找回来！”

我大声说：“我到哪里去找？”

郭麻子蛮不讲理地说：

“我不管你到哪里去找，反正我要你去把他俩找回来！”

正吵嚷着，李志高从垛后边蹿了出来，边跑边喊着：

“来啦来啦！”

郭麻子骂道：“我操你姨李志高，你耍大不要紧，可别误了我的活呀！”

李志高说：“我……我……”

郭麻子说：“少嗦少嗦，快抬棉花，赶明儿再跟你个兔崽子算帐！”

李志高对我说：“对不起你老弟，我来晚了！”

他四肢并用往棉花垛上爬去，爬到半腰哧溜一下滑下来，很狼狈地跌了个屁股蹲儿。讪讪地骂了一句：

“他妈的！”

转身又往垛上爬。这次总算爬上去了。

我一声不吭，发着狠往篓子里抱棉花。杠子一上肩，就感到非常别扭。往常杠子一上肩，我们的嘴巴就自动张开，各种油腔滑调便源源不断地流出。今天夜里我们没了歌唱的兴致。今天夜里：杠子上肩，嘴巴张开，喘气不迭，步伐凌乱，双腿拌蒜。往常我们一溜小跑，配合默契，两个人好像一个人。今天我们你扯我拉，东倒西歪。进了车间，扑通扔下篓子，满肚子没好气。抽掉杠子，刚要扳倒篓子，郭麻子喊：

“他妈的，匀开点倒！”

女工们身后已经空空荡荡，我们已经造成了生产损失。

方碧玉已站在她的位置上，今天我不想多看她。

郭麻子跟着我们的篓子跑，追着我们的屁股骂，也没法使我们加快搬运棉花的速度。今夜我们唱不出来了。我们忙得团团转，我们越抬越别扭，王强和刘金果在郭麻子的逼迫下，支援了我们五大篓子棉花，解救了一下燃眉之急。过去的陈旧幻觉今晚又栩栩如生了：几十台皮辊压花机，像一排张着大嘴的怪兽，想把我们吞食进去，使我们的骨头和皮肉分离。

杠子又上肩，别别扭扭往前摇，忽觉背后猛一沉，腰杆子嘎叭了一声。回头看到，李志高软在地上，满脸透明的汗珠。

他可怜巴巴地说：

“兄弟，我一丝力气也没有了。”

车间哨响，二十四点，女工们拥出来，到食堂喝粥。李志高沉重地倒在垛下松软的棉花上，闭着眼睛，连呼吸声都没有，满脸冷汗，像具僵尸。我也感到空前的疲倦，受挫的脊椎隐隐作痛，一头栽到棉花上，闭上眼，眼前绿油油，那棉花翻卷犹如蓝色浪潮的景象，又在我脑海里浮现出来。

我感到棉花里包含着的蓝色汗液和天上降下来的蓝色冰霜正缓缓地滋入我的体内，损害着我的健康，我清楚地知道应该跳起来，活动活动筋骨，最好到食堂里去喝上碗玉米糊糊，用柴油机排出的热水洗把脸，咬牙，瞪眼，干完后半夜 6 小时，然后钻到被窝里，一觉睡到天黑。但我的身体动不了，我的所有的想法都凝聚在大脑深处那一点空间里，好像凝聚在一大块岩石中的一个透明的气泡。我知道如果这个气泡一旦破裂，我就会永远地睡去。我听到自己的鼻腔和喉咙里发出呼噜呼噜的鼾声，我的肉体已经沉沉入睡。

车间里哨子响，柴油机又轰鸣起来，这些声音似乎真实似乎幻想，很远很远很远……很细很细很细……郭麻子死劲儿踢着我，也不会不踢李志高。头脑深处那一点光明渐渐地扩大，驱赶着沉重驱赶着黑暗驱赶着寒冷。我睁开眼，看到团团簇簇蓝色的棉花在寒星下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我终于爬了起来，李志高也爬了起来。

郭麻子的怒骂把树上夜宿的麻雀都惊动了，它们扑棱棱飞起，像几块黑石头，滑到棉花加工厂外那广大的黑暗中去了。

郭麻子监督着我们，甚至动手帮我们往篓子里装棉花，感动得我够呛。

杠子一上肩，我的腰椎一阵奇痛。我肩膀一歪，杠子滑下，刚刚离地的大篓子又沉重地落在地上，李志高像一堆肉，软在篓子后。

“他娘的，这是咋弄的？”郭麻子说，“昨夜还是一对生龙活虎，今夜就成了松包软蛋？睡大了？闯老婆门子了？搞破鞋了？他娘的，你们还干不干了？”

李志高哭丧着脸，棉花的蓝色光芒辉映着他脸上的粒粒冷汗。他说：

“郭主任……我们俩……犯了乏……”

“我不管你怎么着，反正你们俩用头拱也得把棉花给我拱到车间里去!”郭麻子风风火火地跑回了车间。

李志高低声说：“马成功，好兄弟，我和她的事无论瞒得了谁也瞒不了你。我知道你喜欢她，我跟她好了，你心里不痛快。咱兄弟俩情同手足，不要为个女人伤害了感情，天下好女人多如细砂，待几年等你长大了，大哥我保证帮你找个胜过方碧玉五十倍的姑娘给你做媳妇!”

他这一席话说得我心里暖融融的，满肚皮的怨恨顿时消解，我说：

“李大哥，只有你才配方碧玉，我不配。”

“别说傻话了，咱死了也要把这台戏唱下去，惹急了郭麻子，我跟方碧玉都要倒霉。”他羞愧地说：“你担待点，我跟她闹那事闹得凶了，腿酸胳膊疼……”

他把隐秘告诉了我，不但没激起我的嫉妒，反而使我心情舒畅，我说：

“李大哥，装篓的活我包了，你只管抬就行！”

“一块干。”他说。

我把腰带煞进去两扣，往手里啐口唾沫，伸开胳膊，如狼似虎，扑向那些一团团、一摊摊、仿佛由无数只蓝幽幽的眼睛积聚成的棉花群体。它们像海绵像橡胶像盘蛇像浮游在海洋中的海蜇皮，我搂抱住它们时，全身腻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眼前一片绿，喉咙里味道腥甜，但我咬牙发狠搂抱它们，在一个瞬间里，我觉得搂抱棉花的感觉也就是搂抱方碧玉的感觉……

抬着它们向车间奔跑，像抬着一篓阴冷的蓝蛇，它们在篓里鸣叫着，纠缠着，令我脊背阴凉，为了逃避它们，我必须快跑。

对棉花的厌恶和恐怖恶性地提高了我们的工作效率，为了躲避它们，我必须用最快、最狠、最准的动作把它们搂抱起来，把它们投进竹篓。在车间里，踩着它们我感到它们在蠕动，这感觉逼着我快跑，大步快跑，让脚板尽快踩到坚实的土地。为了甩开，必须接触；为了逃避，必须进入。这个夜晚是蓝幽幽的夜晚，是我与这可怕的棉花生死搏斗的夜晚，我没有疲倦，没有痛楚，只有阴冷、粘腻、蠕动的逼迫与追击和我的反击与进逼。

凌晨四时，那些蓝色的、唧唧的东西已经在女工们身左身右成为峻岭，紧靠墙壁外有一线路。最后一篓子抬进来时已无法行走，我们拖着它们沉重粘腻，脚踩着它们沉重粘腻，腿陷在它们里的沉重粘腻，最后在顶峰上把它们倒出来，依然沉重粘腻。

看一眼陷在沉重粘腻中的姑娘们：蓝幽幽的光芒中，她们帽子蓝幽幽，口罩蓝幽幽，看不到她们脸上的表情，只能看到她们金黄色的神秘眼睛、粉红色的怪异耳朵，和那些像鲜红菊花瓣儿一样点点划划频繁舞动着的手指……我忽然觉得，这些女人已经和棉花融为一体，她们的头颅是棉花的头颅，她们的肢体是橡胶是海绵是盘蛇是淤泥是浮游在海洋里的海蜇皮……

这时，在我们身后响起郭麻子的胜过嘉奖的大骂：

“你们这两个王八羔子，想把我埋在棉花里憋死吗？”

## 第二十五章

早就留了心的孙禾斗和“铁锤子”，终于把李志高和方碧玉从棉花垛里抓出来了。抓贼拿脏，抓奸拿双，方碧玉和李志高只穿着小衣裳站在办公室里发抖。孙禾斗端着那杆老掉了牙的破大枪，时而指着方，时而指着李，指方的机会比指李的机会多。他的两只眼珠子像耗子一样往方碧玉身上乱钻。孙说：

“看你们还跑！狐狸再狡猾也斗不过好猎手啊！”

“铁锤子”大喊大叫：“书记呢？厂长呢？快来看看你们培养的模范人物！”

又跑到男女宿舍门口大声吼：

“来呀，看腚的啦，白看不要钱。”

当时正是晚上十点多钟，我正在床铺上似睡非睡，李、方敲墙相约而出我知道，所以“铁锤子”一吼我就知道他们的事发了。宿舍里炸了营，都想看热闹看稀罕，便提着裤子趿拉着鞋蹿出来，围在办公室门口。说什么的都有。孙红花等几个干部女儿，骂方碧玉破鞋，骂李志高流氓。李志高垂着头，方碧玉却渐渐昂起头。“铁锤子”抱着李、方的裤子，得意洋洋地对人们宣讲：

“我早就看出这两个家伙眉来眼去的不地道。我和孙禾斗跟踪了好久，滑得像泥鳅一样，三转两转就没了影。这俩家伙，打起地道战来了，在 30 号垛那儿挖了一个秘密地道，一直钻到垛中间里去，暖暖和和的，真会找地方。”

这时候，正在小伙房里喝酒的书记和厂长闻讯起来，都跑得气喘吁吁。一见屋里情景，两人都愣了。“铁锤子”把怀里抱的衣裳往地上一扔，恶狠狠地说：

“二位领导，看看吧！”

厂长一拍桌子，说：

“胡闹！”

也不知他是说“铁锤子”和孙禾斗胡闹，还是说李志高和方碧玉胡闹。

支部书记对门外的人说：

“看什么看什么？有什么好看的？都回去！回去！”

支部书记关上门，说：

“穿上衣服穿上衣服。”

我们都趴在窗上看。李志高匆匆忙忙穿上衣服。方碧玉不紧不慢地穿上衣服。穿完了衣服还对着人笑。

“你还有脸笑！你们干这种事，对得起爹娘吗？”厂长拍着桌子说。

“我豁出去了。”方碧玉说。

“电流”在窗外说：

“听听，真不要脸!”

支书拉开门，十分生气地说：

“回去，都回去!”

往宿舍里走。我感到很难过，很压抑，心中莫名地产生了对“电流”的仇恨。趁着黑暗，摸起一块半头砖，掷到她的腰上。

“电流”哇啦一声叫，紧接着哭，但没人理睬她。

第二十六章

当夜里，李志高和方碧玉没有上班，方碧玉的位置找了一个女工顶替。我跟李志高的大篓子由另外两个男工抬。我被分配到清花机上。这活儿很累，很脏，要用铁叉子把棉花拨到清花机里。所谓清花机，实际上就是一个大铁皮壳里装上一只缀满手指那么粗、筷子那么长的铁齿大滚筒，用一台功率很大的电动机拉着，一转起来轰隆隆响，像威力巨大的坦克车。我对这玩意有点发怵，生怕一不小心被卷进去，吐出来就是一堆杂碎。

挑着抱着拨着这些蓝色的精怪棉花，我挂念着李志高与方碧玉。我的心情挺复杂的，因为我从心里喜欢方碧玉。他们俩的头颅漂浮在棉花中的情景不断地出现在我眼前。我恨透了“铁锤子”这个王八蛋。

厂里会不会把李志高和方碧玉开除呢？

第二十七章

厂里没开除方碧玉，也没开除李志高，只是给他们调换了工作。李调到维修车间红炉组抡大锤打铁，方调到食堂里烧火、挑水。大家都说他们因祸得福，因为这两件差事都比他们原先的活儿轻松，而且不用上夜班。

据说支部书记把孙禾斗和“铁锤子”骂了一顿，骂他们不懂政策。

“铁锤子”眨巴着眼骂：

“他娘的，厂里保护破鞋流氓，这是谁的天下？”

## 第二十八章

中午开饭时，我们村支部书记和他儿子国忠良带着几位精壮的民兵，拿着棍子、绳子闯了进来。国支书站在伙房外边，双手叉着腰，气汹汹地说：

“去，把那个骚狐狸揪出来!”

国忠良满脸赤红，喃喃着：

“爹……算了吧……”

“窝囊废！要你有什么用？”国支书骂道。

“你们去!”国支书命令民兵。

民兵们面有难色，互相看着。

国支书很生气地说：

“看什么？去呀，出了事我兜着!”

临时工有不言语的，有靠边看热闹的，“电流”她们欢欣鼓舞。我缩在人堆里不敢伸头。

几个民兵拿着棍子要往伙房里闯。

美男子江大田挺着胸脯站在门口，大声说：

“你们想干什么？还有没有王法了？”

“你是谁？我找我的儿媳妇，你管得着吗？”国支书靠上来，蛮横地说，然后又对民兵们下令，“进去，抓她出来!”

江大田亮出两把菜刀，一手攥一把，堵在门口，说：

“我看看你们哪个敢进？!”

国支书说：“给我先把这个小子拿下!”

几个民兵提个棍子凑上去。

厂支部书记来了，说：

“光天化日，闹起土匪来了！”

国支书说：“你放屁！”

厂支部书记说：“原来是你？这里是国家的工厂，不是你的一亩三分地，把你那些威风找块棉花絮包包搁起来！”

国支书说：“什么国家工厂，是妓女院！”

厂支部书记说：“滚！你再闹我就给县里打电话。”

国支书说：“你把我吓出一舌头汗水！先把这个老混蛋抓起来！”

孙禾斗领着几个警卫提着大枪跑来。跑来，站定，拉着枪栓，吼：

“谁敢动俺书记一根汗毛，就打他个透气窟窿！”

方碧玉从江大田身后挤出来，说：

“我一人做事一人当，走吧！”

有人说：“方碧玉会武术！打他个四仰八叉！”

国支书冷冷地说：“你干的好事！”

方碧玉说：“是干了！”

国忠良说：“碧玉，你跟我回去吧，咱成亲，过日子。”

方碧玉说：“你晚了，我已经和别人困了觉了。”

国忠良呜呜地哭起来，哭着用拳头捶自己的头。

国支书骂道：“窝囊废！打，打死她，爹再给你找个好的！”

国忠良说：“爹，她……我不打……”

国支书说：“你不是我的种，早知你这么窝囊，还不如一生下来时放尿罐里淹死你……”

方碧玉说：“国忠良，你打吧！”

她把头伸到他的面前。

国忠良捂着头蹲下，哭得像个小孩子一样。

国支书从民兵手里夺过一条棍子，一棍打到方碧玉的腰上。她一声没吭，摇摇晃晃地跌倒了。

国支书扔下棍气咻咻走了。

国忠良也被民兵拖走了。

好多人说这个大个子男人真窝囊。

江大田把方碧玉扶起来。

江大田喊："李志高！李志高到哪里去了？"

第二十九章

我去找李志高。

他坐在 18 号垛旁的一捆苇席上抱着头哭，孙红花站在旁边，轻言曼语地劝他。她手里捏着一方小手绢，双眼红红的，好像也哭过了。

我说："李志高，你怎么躲起来了？方碧玉被他公公打倒了。"

孙红花瞪着眼对我说：

"你吵嚷什么？没看到他在哭吗？"

我骂道："操你们的娘，哭什么，他也没挨打！"

"他心里比挨打还难过。"孙红花说着，掏出一条花手绢给李志高擦眼泪。李志高拨开孙红花的手，响亮地擤了擤鼻涕，问我："兄弟，方碧玉怎样了？"

我说："你还好意思问！她的腰被国家良打断了！"

李志高猛地站起来，脸色灰白，眼睛直直的像个痴人一样。呆了一会，泪水从他的眼里沁出来，他用手啪啪地抽着自己的脸，说：

"我混蛋呀我混蛋呀！"

孙红花搂住他的胳膊，哭着劝：

“别打了呀，别糟蹋自己!”

他推开孙红花，大声嘶叫着：

“别拦我！别拦我！我好汉做事好汉当！我要去找国忠良，替方碧玉报仇!”

孙红花扑上去抱着他的胳膊，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

“不能啊你不能去……他们一群人，拿着绳子拿着棍……你一个秀才，怎么能打过他们……”

李志高头发凌乱，遮住了额头，发疯一样地晃动着身体，却怎么也挣脱不了孙红花的羁绊，拖拖拉拉来到井边。刚看完一场热闹的临时工们，听到动静，又蜂拥到这边来看热闹。

李志高更来了劲，不但肩摇脚踢，甚至张嘴去咬孙红花的手。孙红花大叫着：

“你咬吧，狠心的，你咬吧，咬死我我也不会松手……”

江大田用冰凉的刀背拍了拍孙红花的头，冷冷地说：

“小姐，松手吧，让他去，他应该去。”

孙红花被那冰凉一压，脖子一搐，胳膊松开。李志高呆呆立着，像只斗败的公鸡，说：

“我李志高其实配不上方碧玉，方碧玉，我死了后，你该嫁谁就嫁谁去吧!”

说完后跑上井台，像宣誓一样说：

“爹呀，娘呀，我可是再也见不到你们了!”

江大田一把扯住他，说：

“伙计，你别糟蹋我了，你跳下去，我们捞上你来，你没事了，我可来事了，淘井!想死还不容易，跳楼、摸电、拿菜刀抹脖子，千万别跳井，全厂几百口子人，还要吃这井里的水呢。”

孙红花无畏地抱住李志高，说：

“你跳井我跟着，反正我也是你的人了!”

孙红花这最后的表白把我打懵了。

第三十章

李志高和孙红花双双调走了。李调到公社通讯报道组，孙调到公社妇联。

这一天方碧玉躲在她的三层铺上放声大哭，还用拳头不停地捶打墙壁。

我把自己的铺盖搬到李志高腾出来、原本属于我的铺位上。看着墙壁上那些李志高留下的痕迹，听着方碧玉嘶哑的哭叫，我的泪水一串串流到嘴里。

我敲着墙壁酸涩地说：

“碧玉姐，别哭了……你别哭了……”

我的叔叔在铺下喊我，叫着我的乳名。我擦擦眼泪，从铺上爬下来。一下铺没能站定，当着众多临时工的面叔叔了我一个耳光。

“为什么打我？”我怒吼着。

“你给方碧玉和李志高通风传信拉皮条，国支书已经把咱家的成份由中农改成上中农了！”叔叔气愤地说。

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静静地又挨了叔叔一记耳光。朦胧着泪眼，看着叔叔顺着墙像小鼠一样溜走了。

第三十一章

方碧玉哭了一天。第二天大家又看到她一趟一趟地去井台挑水。我瞅了个机会跟她说：

“碧玉姐，想开点吧，李志高这种人，早晚要倒霉。”

她笑着说：“别咒他。”

过了腊八，眼见就是春节。厂里已放出口话，说腊月二十九放假，并说要辞退一批临时工。我想我和方碧玉都在辞退之列。我回去就回去，方碧玉回去后日子怎么过？我带着我的担心问她，她说：“别犯愁，只要想活就会有办法。”

第三十二章

腊月二十一傍晚，阴云密布，刮过一阵料峭的小西北风后，稀疏的大雪花轻飘飘地落下来。

吃晚饭时，我与方碧玉在食堂墙角相遇，她轻轻地对我说

“晚饭后到 30 号垛等我，我有话跟你说。”

我的眼前一片蓝光闪耀。

我寻找了几百条理由，证明我必须到 30 号垛去等方碧玉。我胆战心惊地沿着隐蔽路线到达了爱情峡谷，抬头看到蓝色的美丽雪花在水银灯的绿色光芒里飞舞，爱情的味道扑进我的鼻子与口腔。

我看到那扇大篷布又把棉花遮住了，他们的爱情巢穴已被孙禾斗和“铁锤子”彻底捣毁了吧？这时篷布的一角翘起，从底下伸出一个碧绿的头颅，头颅上沾着两絮蓝棉花，头颅上生着金色的眼睛，粉红的耳朵，紫色的嘴唇，是方碧玉的头颅！她吓了我一跳。

“快钻进来!”她焦急地对我说。

我四周望着，犹豫不决。

她说：“如果你害怕就回去吧。”

“不不不，我不害怕。”我表白着，从她的身体支撑起的空隙里，像条小狗一样钻了进去。

她在后边把篷布放下，绿色的光芒消失了，眼前一片漆黑。她越过我的身体，轻轻地说：

“跟着我爬。”

她伸出一只冰凉的手摸了摸我的手。

原来我以为篷布会死死地压在我们身上，现在才发现，篷布是悬着的，她在棉花垛上挖出了一条交通壕。

我跟着她向前爬，漆黑一团，什么也看不见，靠鼻子嗅着她的味儿跟着她。交通壕直通到棉花垛的腹心，我估摸着有七八米长，她在黑暗中说：

“到了。”

我摸索着感觉到这是个两米见方的大坑，抬起胳膊，戳到了篷布。

她说：“坐下吧。”

我顺从地坐下来，心脏突突地跳动。

有两根钢笔杆粗细的绿色光线透下来，我知道这是篷布上的两个窟窿，这窟窿既是光明的通道又是空气的通道。

眼睛逐渐适应了黑暗，我看到四周的棉花放射着白森森的光芒，看到了方碧玉那张俏脸的大概轮廓。我听到了她的呼吸，嗅到了她身上那股有点酸、有点咸、还有点香的混合气味。我从初懂人事起就迷恋着的方碧玉就坐在离我不到三十厘米的地方，伸手即可触摸，但是我不敢触摸。我感到冷，上下牙打战，响声很大。她不吱声，她在想什么？我结巴着问：

“碧玉……姐……你叫我来干什么……”

她叹息一声，用响亮的声音说：

“我在这个地方跟他睡了九次!”

她的声音碰到棉花上，立即被它们吸收了。在这九次欢爱当中，它们吸收了他们多少声音，多少气味，多少眼泪?

“在这里，我用棉花……我到底还是用棉花擦了血!”

棉花吸收了她的处女血。

女人的秘密向我彻底敞开了。

我 18 岁了。

她突然大声哭泣起来。我伸手寻找她的手，找到了一只，攥住了，我说：

“碧玉姐，别难受，李志高这个王八蛋丧了良心，等他和那饼子脸孙红花生个孩子没屁眼!”

她抓起一把棉花塞到嘴里去，又冷又腻扯不断撕不拦的怪物堵住了她的嘴，它们贪婪地吸收着她的唾液，她的哭泣，它们把自己又苦又腥的味道释放在她的嘴里，我的嘴里又苦又腥。

她的哽咽之声让我心痛。她的颤动的身体让我愤怒。我用最恶毒的语言咒骂着李志高，她吐出棉花，说：

“求求你，别骂他了。”

“你还向着他？你还忘不了他？”

“是忘不了他。”

那两道抖动的绿光已经把这个爱情巢穴通通照得蓝幽幽了。我听到头上的篷布索索细响，是雪花打击它的声音，是雪花的声音也是篷布的声音。

“你很早就想着我，是不是？”她幽幽地问我。

“是。”我坦率地说，“从我懂了男女的事时就迷你，疯你，想你……我……爱你……碧玉姐。”

“可惜我已是破鞋了。”她幽幽地说。

“我不嫌你。”

“你迟早会嫌我的。”她说，“男人都一样。”

“我跟李志高不一样。”

“现在还不一样。”

“将来也不一样。”

她凄凄地一笑，说：

“你想了我这么多年，怪不容易的，今晚上我就如了你的愿吧。”

我浑身打起哆嗦来。

“你害怕了？”

“我……我……不怕……”

“你不怕国忠良？”

“不……不怕！”

“其实你也用不着怕，”她说，“今晚上的事只要你自己不说，就只有鬼知道了。”

“我不说。”

“说了也不要紧。”她说着，把上衣的扣子解开了。

“你也脱了吧！”她搂过我的头，在我的嘴上亲了一下。我觉得有一股刺骨的寒气猛地流遍我的全身，首先渗入我的骨髓，然后渗入我的大脑。

蓝色的光布满她的全身。

她的声音蔫蔫的，像一簇簇忽明忽灭的小火苗。

“你怎么还不脱？”

她用金黄的眼睛盯着我，她的蓝色的牙齿像透明的水晶，嘴巴里一片紫罗兰。她跪着，挺着那双我在清晨给棉花喷药时就云里雾里看见过的耀武扬威的乳房，像两只咻咻喘息的小兽。她伸出鲜红的手指，解开了我的衣服，脱光了我的衣服。

她把我抱在怀里时，我周身僵硬，又一次像极度疲劳后一样，脑子里只有一点光明。我觉得我沉入一个冰窖之中，四周堆满蓝色的、蠕动的、吸收一切的、冰冷腻人的棉花。先是她与这种怪异的棉花融为一体，后是我与她融为一体，与她融为一体也就与棉花融为一体……

她按着我的心口，悲哀地说：

“兄弟，你还太小了，我对不起你……

第三十三章

冯结巴把我们吼起来，让我们准备接班。我穿上衣服，走到门口，正碰上方碧玉。她穿着工作服，戴着大口罩，只露着两眼。她说：

“兄弟，回去睡个好觉吧，姐姐替你一个班。

我说：“不用不用，你忙了一天，够累了。”

她说：“明日上午，你替我回趟家，要过年啦，捎点东西给俺爹。”

我说：“那也不用。”

她推我一把，说：

“你跟我还客气什么！”

我还要争执，她已经往车间走去。

后半夜里，朦胧中听到吵嚷声，我爬起来，听到有人大声喊：

“出事了出事了，方碧玉让清花机给搅碎了！”

我的头嗡的一声大了。

清花机旁血肉模糊，一群人围着一丝不挂、周身窟窿、脑袋像烂冬瓜一样的方碧

玉。所有的人都不说话，浑身哆嗦着，宛如狂风暴雨中绿油油的树叶。远处传来雄鸡的喔喔啼声，天就要亮了。

## 第三十四章

大年夜里，正在门口值班的孙禾斗看到一个白色的影子远远地飘来，他厉声问：

“谁？站住，再不站住就开枪了。”

那影子嘻嘻地笑着逼过来。孙禾斗感到有一股凉气突然包围上来，使他手不能动，口不能言，借着那盏水银灯碧绿的光芒，他看到来者周身粘满白棉花，满脸鲜血，不是别人，正是方碧玉！孙禾斗双腿一罗圈，跌坐在地上，屎尿一裤裆。

同一夜里，喝得醉眼的“铁锤子”出外撒尿，突然感到有一只冰凉的手叉住了他的脖颈，他硬着舌头说：

“别、别闹!”

这时他的脑后响起凄厉的笑声，他一回头，看到了方碧玉沾满鲜血的脸。

事发之后，在棉花加工厂过年值班的人，都回忆起仿佛听到过车间里有女人凄厉的哭嚎声。

## 尾声

我仿佛从极高处跌落下来，落在一个棉花的海洋里。我的身体四周无数棉花像洁白的雪浪花一样，缓慢地飞腾起来，又缓慢地跌落下去。飞腾和跌落都静悄悄的。无数瓣棉絮像漫天大雪飘飘而落，渐渐地埋没了我的身体，刚开始我还能从棉花的缝隙里看到天上的太阳，南飞的雁阵，后来只余下苍白。我想我已经被棉花埋葬了。我为自己的葬礼哭泣，泪水沿着两腮流下。一个人清醒地看到自己的葬礼是很幸福的事情，尤其是当你看到心爱的人儿为你的死亡而哭泣的时候。方碧玉在为我哭泣，她的眼睫毛上挑着晶莹的露珠。她身着一袭轻纱，飘飘欲仙，真是亭亭如玉立，款款如柳烟。她手抓着棉花，一瓣瓣往我脸上洒。马兄弟，安息吧！我在棉花里哭泣……下雨啦下雨啦！有人在我脸旁喊叫。我奋力从棉花梦里挣扎出来，感到有一些热乎乎臊哄哄的液体滴到脸上。抬眼上望，头上的席缝正往下渗水，原来是上铺的人尿了床。遭殃的四五个人齐声骂起来，上铺的人一声不吭，好像死了一样。天亮后才知道尿床的人是打包车间的杨贵，一个极其健壮的大汉。听他村里人讲，杨贵这样一条车轴汉子，竟讨了个身高不足一米的侏儒为妻，否则只有打光棍。我看过杨贵发火，相当可怕。起因是打包车间的李结实拿他的侏儒妻子开玩笑，杨贵双眼血红，双手卡住了李结实的脖子，不是众人死力相救，李结实就死在他手里了。

冯结巴夜里站岗巡逻，到了半夜时分，腹中饥饿难熬，便背着大枪，转悠到食堂附近，想找点东西吃。食堂锁着门，进不去，想撬锁又不敢，叹一口气，晃晃悠

悠往前走，忽然想起食堂外有一席棚，席棚里有一口大锅，是专为给临时工煮地瓜安的。也许能找到块地瓜吃。弯腰进了席棚，闻到了地瓜油的味道，感受到尚未散尽的热量。忽听到有细微的声响，吃一惊，摸出手电筒，刷一道白光射出，罩住了灶前柴草上两个没穿裤子的人。仔细一看，原来是赵虎和赵一萍。冯结巴认真地说："你，你们别怕，接着干，我给你们、站、站岗。"这两个人急忙穿上裤子。赵一萍弯着腰跑了。赵虎和冯结巴套近乎。冯结巴说："我饿得慌，没功夫跟你嗦！""赵虎说："我那儿有饼干，你等着。"一会儿功夫，赵虎果然给冯结巴送来一斤饼干。

"以后我每天夜里都想去席棚里去找饼干吃，人家再也不去了。"冯结巴笑着说。

列车鸣着长笛，冲过一座铁桥。

打包车间临时工张洪奎负责踩包——把棉花倒在那个高两米半、宽八十厘米、高七百五十厘米、外包铁皮的木箱里踩实，然后推到打包机那个可上下升降的挤包拴上。张洪奎换班前踩了半包棉花，疲倦袭来，竟坐在箱里睡着了。换班的前来，以为此箱已踩好，便推到打包机上，开动机器，铿铿地挤上去。挤着挤着，箱缝里哗哗地流出血水来，知道大事不好，开箱一看，张洪奎已经变成一张肉饼了。

方碧玉的尸体用白布层层包裹起来，埋在许莲花墓旁边。她死后，厂党支部书记找我去了解情况。我如实汇报。有人说她是自杀，因为她有自杀的理由：丑事败露、遭公公棍打、李志高叛变。大家都痛骂李志高不是东西。连"电流"、"一撮毛"这些素与方碧玉为敌的干部子女也骂。

厂里派我回村报告方碧玉的死讯。

国支书说她死活已与国家无关。

方碧玉的父亲听到女儿死讯，悬梁自尽。

她的后事只好由厂里处理。

女工宿舍里哭声震天。

孙禾斗、"铁锤子"灰溜溜。大家都说方碧玉是被他俩逼死的。

闹鬼之后，孙禾斗神经失常，送到精神病院里去。"铁锤子"大病一场，差点送了命。两人出院后都死活不在棉花加工厂干了。

李志高到方碧玉坟上祭奠、痛哭。他头发凌乱，眼窝凹陷，看样子是真悲痛。也有人说他在演戏，假惺惺。

我没有想到方碧玉死后竟招来了那么多的同情。方碧玉一死，女工们罢了工，厂里只好提前发工资，提前放假。领到工资的女工们，不约而同地涌向商店，每人

扯了一块花布，齐集方、许墓前，用花布盖住她们的坟头。

腊月二十四，二百余名女工，背着自己的铺盖，沉默地走出棉花加工厂大门。跟刚入厂那种欢喜情景成为鲜明对照。她们走后，棉花加工厂死气沉沉，那些尚未加工的棉花大垛，像巨大的坟包一样肃然兀立着。

春节过后，女工们都拒绝回厂。方碧玉显魂吓仇人的事传得很远。没加工完的棉花只好装车外运。

棉花加工厂里到处有鬼。正式工们都要求调离。厂长命令电工把所有黑暗角落里都拉上电灯，国家电一停，立刻开柴油机自己发电照明。看来厂长也害了怕。

在隆隆行进的火车上，冯结巴对我说：

“哥们儿，方碧玉是个有勇有谋的奇女子，她把所有的人都糊弄了。她在腊月二十二夜里，一个人偷偷地把许莲花的尸体起出来，放到棉花垛里藏好。腊月二十三晚上，她替你到清花机上去顶班。这时她已经把许莲花的尸体转移到离清花机很近的地方。她上班时一声不吭。也许谁也没注意到是她在顶你的班。十二点吃夜餐时，她关掉清花机旁的灯，趁着没人，她用推棉籽的车子把棉花盖住的女尸推到清花机旁掩藏好。你知道，运棉工在吃夜班饭前总是把清花机旁堆满棉花，为的是可以悠闲喝粥，车间开机后还可以休息一小时再去抬花。这一段时间内，遮盖着清花机的大席棚里只有方碧玉一个人。她把一切准备就绪后坐在清花机旁等待。当清花机与车间里的机器一起隆隆运转时，她站起来，先把一部分棉花扔进清花机，然后拖过许莲花僵硬的尸体，把尸体上的衣服剥得干干净净，剥下来的衣服团成一包放在身边。凭着练过武功的有力胳膊，她托着许莲花的尸首，扔进清花机的大口。清花机怪叫着把尸首吐出来后，她把自己傍晚时剪下来的头发和自己被同伴们所熟悉的内衣、外衣、鞋子、工作服、大口罩一起扔进清花机。然后她把早就准备好的红颜色水洒在棉花上、清花机上、许莲花的尸体上。做完了这一切，她拿着从尸体上剥下来的衣服鞋子，抽身离开现场，隐藏在她与李志高幽会的棉花垛里。那里边有水，有食物。她一直隐藏到大年夜里，等周围的村庄里响起了辞旧迎新的鞭炮声时才出来。她装鬼吓昏了孙禾斗和‘铁锤子’后，又跑到空荡荡的车间里大哭了几声，然后跑出车间，施展轻身功夫，翻越围墙，从此远走高飞了。”

我问：“这是你亲眼所见？”

冯说：“我那时正在老家过年，怎么能亲眼所见？我只是猜测。”

我说：“原来是猜测。”

幽蓝的颜色、碧绿的颜色立即在我的脑海里闪烁起来。那具遍体拳头大的窟窿、磷光闪烁的修长尸体如浅滩上的一条死鲨鱼，团团簇簇的棉花宛若翻卷的浪头，宛若唧唧鸣叫的群蛇，涌上来围上来，冲击着，噬咬着……我的鼻腔里洋溢着腥冷的尸臭。我捏住了脖子上的皮肤。

冯问：“你没发现那尸首的蹊跷吗？”

我摇了摇头。

冯说：“我在新加坡学厨时见过一贵妇人，与方碧玉一模一样。”

我胆怯地说：“天下长得像的女人多着呢。”

冯说：“我敢打赌，棉花加工厂那两个坟墓里，只有一具尸骨。不信你就去掘开看看……”

火车怪叫着，钻进了一个幽暗的、长得仿佛永无尽头的隧道。在一片幽蓝的闪光中，棉花留给我的又冷又腻扯不断撕不烂的古怪感觉又一次缠上了我。